

# 帝國之在苗疆

## ——清代湘西的制度、禮儀與族群

謝曉輝

香港科技大學人文學部

### 提要

不同於以往的研究，認為清帝國在西南邊疆地區的開發與經營，就是竭力將其「華夏化」的過程，本文通過對湘西北「土蠻」區與湘西南「苗蠻」區的對比研究表明：清帝國在「苗蠻」的治理策略上，並未全力致力於苗區的「華夏化」，而是刻意保持距離與差異，在客觀上維持其「華夏邊緣」的身份。由此進一步討論有清一代，「華夏邊緣」在西南地區推移或維持的機制何在。

**關鍵詞：**湘西、苗疆、族群、改土歸流、華夏邊緣

---

謝曉輝，香港科技大學人文學部，香港九龍清水灣道，電郵：xxiaohui@ust.hk。

筆者首先感謝湘西朋友們無私地同我分享了鄉村中的生活，慷慨提供各類資料，為本文提供了最基礎也最為重要的素材。同時，本文的研究得到香港特別行政區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第五輪卓越學科領域計劃「中國社會的歷史人類學」（項目編號：AoE/H-01/08）的資助，研究過程中得到吉首大學人文學院、湘西自治州民族宗教委員會、保靖市檔案館、湖南省圖書館古籍部、中國國家圖書館古籍部、中央研究院傅斯年圖書館等機構的支持與幫助。拙稿曾在2011年「融入、協商與逃離：湖南地域社會的模塑」學術研討會和「中國社會的歷史人類學中期學術會議」中報告，期間有幸得到諸多方家與師友的耐心指正，受益良多；兩位匿名評審人的建設性意見，亦讓拙文添色不少，謹致誠摯謝意。最後，衷心感謝編輯專業而細緻的工作。

民國22年（1933），凌純聲和芮逸夫兩位民族學家在湘西實地考察，此後寫成《湘西苗族調查報告》。該書在苗漢分佈圖中，將明清時期一度為土司所統治、現在作為土家族聚居區的保靖等地區，標識為漢族聚居區。<sup>①</sup>無獨有偶，湘西地方精英、曾輔佐凌純聲和芮逸夫兩位考察湘西的石啟貴，亦將包括保靖在內的湘西北一帶標識為「漢鄉」。<sup>②</sup>1950年代的民族識別中，湘西北地方的土著人群，也一度被認為是漢而不能確立其作為少數民族的身份。<sup>③</sup>

讓學者們饒有興致的一個問題是：湘西地區，都是在清初改土歸流、開發苗疆的過程中，以華夏邊緣的身份被納入到王朝的直接統治之下。為何民國時期，湘西北地方的土著一度被標識為漢，成為華夏，而湘西南地區則依舊是華夏邊緣？

圍繞着這一觀察，本文嘗試探討清帝國如何在一個新開闢的「新疆」，建立與維持其帝國統治的秩序，而這些秩序又如何幫助形塑出今天湘西北與湘西南不同的社會面貌與族群分佈狀態。當然，在這一過程中，苗疆土著及

---

① 凌純聲、芮逸夫，〈鳳凰、乾城、永綏、保靖、古丈五縣漢苗分佈圖〉，《湘西苗族調查報告》（上海：商務印書館，民國36年〔1947〕），頁32後之插圖8。

② 石啟貴，〈湖南乾鳳綏古保五縣苗漢分佈區域略圖〉，《湘西苗族實地調查報告》（長沙：湖南人民出版社，1986），書前插圖。該報告是以石啟貴1940年的著作《湘西土著民族考察報告書》為基礎，增補其1951年所著之《湘西兄弟民族介紹》等文稿，整理而成。其實，不僅是民國時期的學術著作將當地識別為漢區，同時期的文學作品中亦是如此，這在來自湘西苗疆的沈從文的作品中有諸多體現。石啟貴這位苗族地方精英對於族群身份的探索與實踐，可參考張兆和著，李菲譯，〈從「他者描寫」到「自我表述」——民國時期石啟貴關於湘西苗族身份的探索與實踐〉，《廣西民族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8年，第5期，頁37-45。

③ 土家族是經過土家精英和著名學者潘光旦、向達等人的多方爭取，幾經坎坷後，才被正式識別為少數民族。土家如何爭取成少數民族，已有諸多討論，可參考Melissa J. Brown, "Local Government Agency: Manipulating Tujia Identity," *Modern China*, 28: 3 (2002): 362-395; 李翹宏，《土王的子民——中國土家族的歷史與文化研究》（新竹：國立清華大學人類學研究所未刊博士學位論文，2008），頁79-94。

其本身的社會文化與結構、<sup>④</sup> 移民與市場網絡，<sup>⑤</sup> 以及生計方式的轉變等，亦扮演了極其重要的角色。唯篇幅所限，擬另文探討。

## 一、帝國：比較視野下的地方行政機制

有清一代在西南的開發，就行政體系而言，主要包括在原土司區實施改土歸流，<sup>⑥</sup> 以及在既不屬郡縣，亦不隸於土司的地區，設郡立縣這兩大類

- 
- ④ 參見 Cheung Siu-woo, "Miao Identities, Indigenism and the Politics of Appropriation in Southwest China during the Republican Period," *Asian Ethnicity*, 4: 1 (2003): 85-114; Donald S. Sutton, "Violence and Ethnicity on a Qing Colonial Frontier: Customary and Statutory Law in the Eighteenth-Century Miao Pale," *Modern Asian Studies*, 37: 1 (2003): 41-80; Xie Xiaohui, "From Woman's Fertility to Masculine Authority: The Story of the White Emperor Heavenly Kings in Western Hunan," in *Chieftains into Ancestors: Imperial Expansion and Indigenous Society in Southwest China*, eds. David Faure and Ho Ts'ui-p'ing (Vancouver, BC: 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 Press, 2013), 111-137; 謝曉輝, 〈婚姻結盟與譜系傳承——明代湘西苗疆土司的變遷〉, 載常建華主編, 《中國社會歷史評論》, 第13卷 (天津: 天津古籍出版社, 2012), 頁306-337。
- ⑤ 伍新福, 《中國苗族通史》(貴陽: 貴州民族出版社, 1999); 張應強, 〈邊牆興廢與明清苗疆社會〉, 《中山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 2001年, 第2期, 頁74-81; 張應強, 《木材之流動: 清代清水江下游地區的市場、權力與社會》(北京: 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 2006); Guo Wu, "Accommodation and Conflict: The Incorporation of Miao Territory and Construction of Cultural Difference during the High Qing Era", *Frontiers of History in China*, 7: 2 (2012): 240-260; 謝曉輝, 〈只願賊在, 豈肯滅賊? 明代湘西苗疆開發與邊牆修築之再認識〉, 《明代研究》, 第18期 (2012年6月), 頁47-80。
- ⑥ 近期對此議題的重新思考, 可參考 John E. Herman, "Empire in the Southwest: Early Qing Reforms to the Native Chieftain System," *Th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56: 1 (1997): 47-74; 溫春來、黃國信, 〈改土歸流與地方社會權力結構的演變——以貴州西北部地區為例〉,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 第76本, 第2分 (2005年6月), 頁351-410; 馬健雄, 〈哀牢山腹地的族群政治——清中前期「改土歸流」與「倮黑」的興起〉,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 第78本, 第3分 (2007年9月), 頁553-602; John E. Herman, *Amid the Clouds and Mist: China's Colonization of Guizhou, 1200-1700*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Asia Center, 2007); 溫春來, 《從「異域」到「舊疆」: 宋至清貴州西北部地區的制度、開發與認同》(北京: 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 2008)。

型。<sup>⑦</sup>清初的湘西苗疆，大致可分為兩大區域：湘西北地方主要屬於前者，而湘西南地區作為苗疆核心雖則有兩個小長官司之設，但主要屬於後者。<sup>⑧</sup>亦即清代湘西，恰好同時經歷了這兩種不同類型的帝國開發過程，為比較這兩種不同類型的開發與治理模式對地方社會的模塑，提供了難得的個案。

儘管不一定是對當時社會實況的真切描述，但至少在一部份明清士大夫的概念中，有無土司的設置，不只與行政體系的類別有關，而是常常與族類的劃分連在一起。武陵士人楊嗣昌（1588-1641）曾言：「川、湖、貴三省除土司外，別有無主苗民，如所稱紅苗、仡獠、仲家者，頻出圍城劫寨。」<sup>⑨</sup>又如鳳凰設廳後的首部方志載：

土蠻與苗蠻，其習俗嗜欲，不甚相遠，故婚姻相通，情偽習知。而其中有大異者，土蠻每洞各服一酋。酋長一言，不敢逆命，井然有冠履上下之分。故自改土歸流以來，馴擾如內地，且有更淳謹於內地者，如永順府屬四縣之土民及乾州四里、鳳屬五里之土民是也。若夫苗蠻，則全無信義，亦歷無統屬……此苗與土之大有異也。<sup>⑩</sup>

很清楚，對於一些地方官而言，「土蠻」與「苗蠻」，其主要或者說更重要的差別不在習俗，而在其社會組織架構，而這種社會組織架構其實又與土司制度連在一起。筆者認為，這些外來的地方官之所以特別關切到族類與社會組織架構的關聯這一點，又與他們如何開闢新疆以及迅速在新闢地區確立起帝國統治秩序密切相關。在這一方面，學界對歐洲尤其是大英帝國在對非洲以及印度的殖民過程中，如何建立起帝國統治秩序的研究，非常具有對比性。在歐洲確立殖民統治秩序的過程中，殖民者傾向於充分利用和改造原有

⑦ 譚必友，〈流官群體與十九世紀民族地方志描述視角的變遷——以乾隆、道光、光緒本《鳳凰廳志》比較研究為例〉，《清史研究》，2005年，第4期，頁29-35；譚必友，〈清代湘西苗疆多民族社區的近代重構〉（北京：民族出版社，2007）；張中奎，〈清帝國時期的苗疆敘事考察〉，《西南民族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2010年，第3期，頁12-17。

⑧ 伍新福，《中國苗族通史》，頁313-324。湘西南地區主要是苗區，只有五寨長官司和竿子平長官司這兩個小土司之設。

⑨ 楊嗣昌撰，梁頌成輯校，《楊嗣昌集》（長沙：岳麓書社，2005），卷1，〈疏·陳言兵餉疏〉，頁11。

⑩ 乾隆《鳳凰廳志》，卷3，〈沿革〉，頁7。

的社會等級架構，甚至是建構出一個社會組織架構，以方便確立起間接統治的殖民秩序。在非洲，部落的概念一度在很大程度上成為了殖民者間接統治的核心。當英國人錯誤地相信非洲的 Tanganyika 地區的人們屬於部落的時候，Tanganyikan 就創造了部落以在殖民結構中運轉。亦即在一個互動過程中，歐洲人相信非洲人屬於不同的部落，非洲人就建構部落以投其所好。而在印度，雖然殖民者同樣充分利用了其原有的社會等級架構，但又在很大程度上改造了這套體制。在要求王公巨族登記私有地權、繳納地稅的過程中，王公巨族由本來具有超然地位逐漸變成了純粹收租的地主，形成了以地權作為社會地位象徵的價值體系。<sup>①</sup> 這種在新開闢地區利用、改造或者建構社會組織架構的帝國秩序建構的策略，在湘西苗疆的開發過程中亦可覓得一點鴻泥雪爪，只是各有殊途。從上段引文中可以看出，「土蠻」是有酋長統領，而苗蠻則是「歷無統屬」。<sup>②</sup> 具體就清代的湘西而言，所謂有酋長統領者，就是如「永順府屬四縣之土民及乾州四里、鳳屬五里之土民」。永順一府所在地，曾設有宣慰司之類的大土司以及諸多小土司，而乾州四里和鳳凰五里都曾分別設有一個長官司這類小土司。改土歸流後，這些「土蠻」就成為了「土民」，與「歷無統屬」的苗進一步區別開來。

面對不同的社會組織架構，清朝開發所採取的策略也不盡相同。對「不相統屬」的苗區，苗亂是最常出現的理由。在清朝皇權得以鞏固之前，也有所謂的苗亂，但基本態度是抑制官兵的開發。<sup>③</sup> 直到接近三藩之亂的尾聲，即康熙十九年（1680）方「陞鎮筵為鎮，移沅州總兵駐今鳳凰廳。改沅州為協」，<sup>④</sup> 即開始大幅度調整苗疆軍事部署，在士大夫認為是苗亂淵藪的臘爾

① Terence Ranger, "European Attitudes and African Realities: The Rise and Fall of the Matola Chiefs of South-East Tanzania," *Journal of African History*, 20: 1 (1979): 63-82; John Iliffe, *A Modern History of Tanganyika*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9); Terence Ranger, "The Invention of Tradition in Colonial Africa", in *The Invention of Tradition*, eds. Eric Hobsbawm and Terence Ranger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3), 211-262; Nicholas B. Dirks, "From Little King to Landlord: Colonial Discourse and Colonial Rule," in *Colonialism and Culture*, ed. Nicholas B. Dirks (Ann Arbor: The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1992), 175-208.

② 這類觀點並非偶見，如魏源就曾指出：「無君長，不相統屬之謂苗；各長其部，割據一方之謂蠻」。參見魏源，《聖武記》（道光二十二年〔1842〕刻本），卷7，〈土司苗獠回民·雍正西南夷改流記上〉，頁1。

③ 乾隆《乾州志》，卷4，〈紅苗風土志〉，頁16-17。

④ 嚴如煜，《苗防備覽》（道光二十三年〔1843〕刻本），卷15，〈述往錄·經制〉，頁19。

山生苗區，增兵駐守，鎮筵總兵帶領其將士駐紮在五寨長官司城，將五寨長官司架空，將其所在之地變成開發苗疆的軍事控制中心。<sup>⑮</sup> 隨着苗疆駐紮軍隊的增加，官員理苗也採取了越來越強硬的態度。康熙四十二年（1703）偏沅巡撫趙申喬（1644-1720）奏請大兵出剿紅苗，<sup>⑯</sup> 獲得認可，開始大張旗鼓開發苗疆。雖號稱「恩威並用」，但苗民在大炮攻寨的情狀下尤為慘烈，最後以「（鎮筵紅苗）傾心歸誠者三百一寨，計戶口四千五百二十三戶，成丁八千四百四十八丁，今每丁願輸納雜糧二升，共納糧一百六十八石九斗六升」告終。<sup>⑰</sup> 在經歷過明中葉以來以一條鞭法為核心的賦稅改革，及清初的糧戶歸宗後，明初建立在里甲制度之上的對人的控制，逐漸轉到對土地的控制。<sup>⑱</sup> 但很明顯，清帝國在新闢苗區的秩序，依舊是建立在對「人丁」而非「事產」的基礎上，這是與內地的編戶齊民的其中一個重要差別。

康熙四十三年（1704）在五寨長官司尚未改土歸流的情況下，設鳳凰廳。任命通判、同知等官員，通判轄兵，而五寨之學校、錢糧仍歸土官經管，即當時是土官與流官兩套體系並存。<sup>⑲</sup> 次年，筵子坪長官司被直接改土歸流，在其地設乾州廳。<sup>⑳</sup> 康熙四十六年（1707）五寨土司亦被改流。<sup>㉑</sup> 這樣，臘爾山苗區的兩個小土司完成改土歸流。

如果說在「不相統屬」的苗區，採用「恩威並用」的征剿方略，那在湘西北土司聚集區則是相對輕鬆地採用了直接革除其大土司，建立州縣而完成

⑮ 光緒《湖南通志》（臺北：華文書局，1967），卷84，〈武備志·苗防四〉，頁1871-1872。

⑯ 趙申喬，〈遵諭撫苗摺〉，康熙四十二年七月，載趙申喬撰，何祖柱蒐輯，《趙恭毅公自治官書類集》（《續修四庫全書》第880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卷1，〈奏疏〉，頁484。

⑰ 趙申喬，〈題苗邊定例九款疏〉，康熙四十三年十一月，載《趙恭毅公自治官書類集》，卷2，〈奏疏〉，頁533。

⑱ 劉志偉，《在國家與社會之間——明清廣東里甲賦役制度研究》（廣州：中山大學出版社，1997），頁266；劉永華、鄭榕，〈清初中國東南地區的糧戶歸宗改革——來自閩南的例證〉，《中國經濟史研究》，2008年，第4期，頁81-87。

⑲ 《清聖祖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影印《清實錄》本），卷218，康熙四十三年十二月丙戌條，頁207。

⑳ 乾隆《乾州志》，卷1，〈都鄙志〉，頁41；乾隆《鳳凰廳志》，卷3，〈沿革〉，頁15。

㉑ 嚴如煜，《苗防備覽》，卷15，〈述往錄·經制〉，頁19。

對其屬地管轄權的交接的方式。<sup>22</sup> 特別值得注意的是，對於官員們而言，他們所考量的改土歸流的阻力往往不是主要來自土司，而是土司聯姻機制下所形成的有實力的土司姻親以及「漢奸」的干擾。時署理湖廣總督的傅敏在密籌改土歸流的奏疏中，就指出桑植土司「久已眾叛親離，改流甚易。惟界連美司，又締婚姻」，而保靖土司則因為內部爭襲而分裂，難以與附近土司結盟，故而容易改流。<sup>23</sup> 可見，地方官憂慮土司間聯姻結盟的機制有可能會造成對改土歸流的阻力。<sup>24</sup> 而對於選擇自願改土歸流的永順土司，則是採用了「遂不謀於舍把人等，率子景燧具呈督撫」的策略，即他是在刻意對舍把（土語，意指土司時期土司下設的管事的人）等人隱瞞的狀況下，申請改土歸流。<sup>25</sup> 事實上，這種刻意也其有理由：改土歸流後不久，永順的舍把就聚集土苗民眾約有二千人在抗議。<sup>26</sup>

到雍正六年（1728），湖南基本完成改土歸流，在土司區設永順一府，領永順、保靖、龍山和桑植四縣。<sup>27</sup> 雍正八年（1730），開闢「六里生

<sup>22</sup> 湘西大土司的改土歸流是因應雍正年間對雲貴土司的大規模改流的潮流而啟動的，參見〈雲南巡撫鄂爾泰奏遵旨覆議滇省田則增減之法摺〉，雍正四年二月二十四日，載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雍正朝漢文硃批奏摺彙編》第6冊（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89），頁847-848；雍正四年三月二十日〈雲南巡撫鄂爾泰奏陳東川事宜摺〉、雍正十年七月初九日〈雲南巡撫鄂爾泰確酌商東川歸滇事宜摺〉等，分別載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雍正朝漢文硃批奏摺彙編》第7冊，頁11、491。

<sup>23</sup> 傅敏等，〈署湖北總督傅敏等密陳湖南桑植、保靖改土歸流事宜摺〉，雍正五年七月初九日，載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雍正朝漢文硃批奏摺彙編》第10冊，頁160。

<sup>24</sup> 關於湘西土司如何通過聯姻來實現地域結盟，及其社會結構的變遷，參見謝曉輝，〈婚姻結盟與譜系傳承——明代湘西苗疆土司的變遷〉，頁306-337。

<sup>25</sup> 部份土司下的舍把、頭人往往和「漢奸」聲氣相通，情勢相連，頗具實力，不僅屢屢介入爭襲，而且不一定完全聽從於土司。如康熙年間保靖宣慰使彭澤虹因病廢，「其妻彭氏用事，權移於下十有五年。漢奸高倫、張為任二人，結連其舍把長官彭澤蛟、彭祖裕等，各樹黨羽，日以抄殺為事。雍正元年，彭澤虹故，子御彬幼，澤蛟欲奪其職，為御彬所遏」。同治《保靖縣志》，卷5，〈武備志·土司考〉，頁19。此事亦見載於乾隆《永順府志》：「彭澤虹病廢，應襲之彭御彬尙幼，其母彭氏護印甚久，與總舍彭澤蛟、澤虬等有隙。雍正元年，澤虹身故，遂屢以謀官奪印互訟。」乾隆《永順府志》，卷12，〈雜記〉，頁11-12。在這一個案中，舍把彭澤蛟不僅僅是干預土司的世襲，甚至還企圖取而代之。

<sup>26</sup> 王國棟，〈奏報辰州永順地方土苗聚眾不法經已解散摺〉，雍正七年五月，載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宮中檔雍正朝奏摺》（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77），第25輯，頁875-877。

<sup>27</sup> 乾隆《永順府志》，張天如，〈序〉，頁1。

苗」，設永綏協和永綏協同知。<sup>28</sup> 隨着乾州、鳳凰、松桃、永綏四廳在苗疆的設立，以臘爾山為中心的苗區在官僚行政體系上，基本納入帝國的直接統治體系。（見附圖1）

然而，設郡立縣只是整合入帝國的第一步。改土歸流之後，在苗疆新帝國秩序的建立中，言語不通<sup>29</sup> 和管理成本，<sup>30</sup> 都是官員們亟需面對和解決的難題。從清代各類處理苗疆事務的文獻中可以看到，對於這些新關疆土的土著，王朝有着一種非常複雜的心態：一方面，帶着「寰宇一體」的政治理想，王朝對新開闢地區，扮演着保護這些以前「不通聲教」、「久在化外」苗民的角色；另一方面，又認為他們「非我族類，其心必異」，需要加以防範。這兩種心態的交疊，在合理化對這些地區開拓和統治的同時，也深刻影響着這些新關疆土地區初期政策的制定。下文將主要圍繞苗疆地方基層體系的交接、苗疆戶籍制度的設置來進行考察。

從士大夫的記載中，可以看到酉水流域的永順和保靖等大土司，有一套土司設置的官僚行政體系，並依賴其完成對土民的征集、調動、賦役及司法等諸多職能。<sup>31</sup> 其中，最引起士大夫關注的是基層組織「旗」。乾隆《永順縣志》載：「永順各鄉在土司時為五十八旗……旗各有長，管轄戶口，分隸於各州司，而統屬於總司。有事則調集為軍，以備戰鬥；無事則散處為民，以習耕鑿」。<sup>32</sup> 意即永順宣慰使領下的五十八旗是一種具有軍民合一性質的基層社會組織。而清初由土司請人撰寫的碑刻也表明：土司領下的峒寨，各有寨長、頭目，但他們又分屬於不同的旗，由旗長統帥。旗長往往在當地的

<sup>28</sup> 嚴如煜，《苗防備覽》，卷12，〈城堡〉，頁22。

<sup>29</sup> 在開發苗疆初期，大部份普通苗民與土民都不會官語。曾為官苗疆的段汝霖稱：「苗人言語，嘲啁難辨，故百戶、兵役，必能通苗語，乃可以辦苗事也」，見段汝霖，《楚南苗志》，卷5，〈苗人言語〉；土民的情況相對好一點，到乾嘉苗民起義之後，「土人言語呢喃難辨，近開闢漸久，能道官音者十有五六」，見嚴如煜，《苗防備覽》，卷9，〈風俗考下〉，頁2。

<sup>30</sup> 邵式柏(John Robert Shepherd)在清代開發臺灣的研究中，認為王朝其實是有考慮邊疆地區的開發成本問題，見John Robert Shepherd, *Statecraft and Political Economy on the Taiwan Frontier, 1600-1800*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3)。

<sup>31</sup> 在筆者看來，地方官留下的這些記錄，一方面是士大夫用明清王朝統治地方社會的那套理念來理解和記錄土司的內部結構及其體系的運作；另一方面也不排除土司在統治其地方社會時，部份模仿了明清王朝對地方社會治理的一些理念與制度。

<sup>32</sup> 乾隆《永順縣志》，卷1，〈地輿志·坊里〉，頁29。

土語中被稱為「舍把」，意即管事的人，號稱統轄戶口。<sup>③③</sup> 在這一架構下，土司賦稅的徵收主要以戶為單位進行；<sup>③④</sup> 徵收名號有諸多名色，其徵收內容亦以實物為主，主要是通過舍把、頭人等負責徵收。<sup>③⑤</sup>

改土歸流後，表面上永順和保靖土司所屬的各旗被廢除，代之以圖甲制，但並沒有完全打散原來的結構，而是以旗為單位分別劃入各個都甲。<sup>③⑥</sup> 永順府知府袁承寵更提到「將旗長改為耆長，土人不識文義，因『耆』與『旗』同音，亦仍以父母官稱之」，因此他建議將耆長一職再改名為保正。<sup>③⑦</sup> 從「旗長」到「耆長」，再到「保正」，這些基層組織的頭目保持了一定的延續性。此外，在改土歸流中一些較為合作的小土司，也被任命為流官。<sup>③⑧</sup> 因此在土司區，大土司被改土歸流，甚至被勒令舉家遷居他處，但土司時期設置的一些基層組織則以「新瓶舊酒」的方式整合入清帝國的基層體制之中。土司時期設置的一些土目、旗長等，雖改頭換面，但依舊在保甲體系中保持了其地方上的權威，<sup>③⑨</sup> 這一點與歐洲殖民者在印度以及非洲部份已有社會統治架構的地區，充分利用和改造其架構以迅速確立其帝國統治秩序頗為類似。從土目頭人到保正，其權威的來源有了本質的差別：土司時期，其權威源自土司；而改土歸流後，其權威的來源則改成清帝國。在社會的向

③③ 〈永順等處宣慰使彭宏海德政碑〉，康熙五十二年（1713），己卯科舉人朱鴻飛撰，碑藏於湘西永順縣老司城。

③④ 如永順「凡民間燒鍋一口，名為火坑一個，每一火坑每年派徵銀三錢。如有多者，照數加徵。倘有別項事故，亦照火坑另派」；而在「保靖則名鋤頭錢，民人一鋤入土，徵銀若干；桑植則名煙戶錢」，可見除了保靖，永順和桑植土司區域賦役的難派主要是以火坑或煙戶為單位來進行。乾隆《永順府志》，卷11，〈檄示·詳革土司積弊略〉，頁23；卷12，〈雜記〉，頁14。

③⑤ 「查土司向例，徵納秋糧……昔年此項銀兩並不按田徵解，俱照火坑分派」；「每年每戶派送食米，並雞鴨肉肘」；「凡官舍往鄉，所屬頭人俱按人戶科派吃食」；「每逢年節，凡商賈客人，俱須饋送土官、家政、舍把、總理等禮物，名曰節禮」；「外來窮民來至土司地方挖山種地，該管舍把每年勒送鹽米，並四時節禮，方許耕種」。乾隆《永順府志》，卷11，〈檄示·詳革土司積弊略〉，頁17-19、21、23。

③⑥ 王欽命，〈詳改旗為都〉、〈詳定保甲〉，載雍正《保靖縣志》，卷4，〈藝文〉，頁3、6-7。

③⑦ 袁承寵，〈詳革土司積弊略〉，載乾隆《永順府志》，卷11，〈檄示〉，頁20。

③⑧ 如上下峒長官司向玉衡、向良佐納土後就得以任把總之職；天平、麻寮所二千戶和茅岡長官司相繼請設流官，被任命為千把總。光緒《湖南通志》，卷85，〈武備志·苗防五〉，頁1914。

③⑨ 王欽命，〈詳改旗為都〉、〈詳定保甲〉，載雍正《保靖縣志》，卷4，〈藝文〉，頁3、6-7。

上流動中，這兩種不同的權力來源，也深刻地影響了地方精英與想成為地方精英者的行為模式，以及地方社會所呈現的面貌，這一點將在下文地方禮儀的變遷中進一步討論。

除了在基層組織的調整中，並未致力於完全打破原有架構與功能之外，在賦稅的處理上，也相對緩和。首先，至少在名義上，還是按照土司時期應該繳納的秋糧數目來予以徵收。「改土歸流之後，各有司因田畝未經清丈，或按土戶均攤，或照土司田種舊冊攤派」，這種賦稅徵收方式，在很大程度上承襲了土司時期的舊例。即使到後來，有司建議清丈土地，最後也是採用「自行開報」的方式，即「許將伊等祖父遺留或用價置買或招佃開墾已經成熟田若干畝，開明四至，並將上、中、下地畝價值若干之處，限一年內自行開報，地方官給與印照，准其永遠為業」。<sup>⑩</sup> 雖然，當地一直到嘉慶年間，土地都沒有真正清丈過，但土地登記本身就是一種把王朝權威帶入地方社會，以及將地方社會整合入王朝的重要機制。並且，土地登記為土地所有權的確認，以及解決日後可能產生的土地糾紛創造了條件。在新的體制下，原土司區內的土地登記、明晰土地所有權，是土地可以交易並在糾紛中獲得官方保護的重要條件，這一切都與乾嘉苗民起義之前的苗區的土地產權的擁有方式形成了鮮明對比。

在「不相統屬」的苗區，則另有一套規則。前文已有提及，新闢苗區的秩序，依舊是建立在對「人丁」而非「事產」的基礎上，這是與內地的編戶齊民甚至是原土司區的土民其中一個重要差別。在整個開闢苗區的過程中，不斷上報給皇帝的苗區煙戶花名冊，主要來自於苗寨的寨長，以及新設立的土百戶、苗百戶，他們直接聽命於地方官。<sup>⑪</sup> 因此，不同於原土司區其原有的基層組織架構被整合利用到清帝國的基層體制中，在苗區，很大程度上是通過任命扶植一批土著或者移民，甚至設立小土司的方式，實現地方基礎組織的架構化過程，由此建起其清帝國在苗區的基層體系。在完成花名冊的上報之後，苗地的這些寨長、土百戶、苗百戶還負責催徵與巡緝，其中百戶還歲支口糧銀一拾三兩六錢。<sup>⑫</sup> 值得注意的是，這些寨長很有可能是來自苗寨中的苗民，其中能否講漢語成為了是否有資格擔當寨長的重要準則，這在很

<sup>⑩</sup> 同治《保靖縣志》，卷1，〈詔諭〉，雍正八年（1730）三月上諭，頁6-7。

<sup>⑪</sup> 趙申喬，〈報撫苗漸有就緒摺〉，康熙四十二年十月，載《趙恭毅公自治官書類集》，卷1，〈奏疏〉，頁492-493；王柔，〈奏陳苗疆事務摺〉、〈奏陳治理邊疆事宜摺〉，載《宮中檔雍正朝奏摺》，第26輯（《宮中檔雍正朝無年月奏摺》），頁30-31、57。

<sup>⑫</sup> 乾隆《鳳凰廳志》，卷11，〈賦役〉，頁5。

大程度上改變了原有的村寨權威生成機制；而土百戶在乾嘉苗民起義之前卻常常是由通曉苗語的漢人來充當。<sup>④③</sup> 在開闢這些苗區之後，在相當長一段時間，是依賴於這些寨長、百戶所提供的名冊，按丁口而不是土地來收取賦稅，這跟內地甚至是原土司地區都是非常大的差異。康熙五十二年（1713）與雍正十二年（1734）雖號稱在鳳凰廳丈田，但其實都是因為打官司而導致的，並不是在整個地域範圍內系統丈田，土地登記的制度遲遲都未系統建立。<sup>④④</sup> 對於這些苗區稅糧的徵收，雍正八年（1730）湖南巡撫趙宏恩在〈六里善後事宜疏〉中指出：

永綏地方，原隸乾州，向設百戶，今應照舊安設。……又稱永綏雜糧，從前額設七十二石八斗四升，責令各百戶徵收，撥充鎮筸兵米。今建設營制，業已清編苗寨煙戶，除老幼孤寡免徵外，其餘年壯有室家之苗，則令永綏同知，於各里戶口，按照七十二石八斗四升原額，逐戶均攤，免使偏重偏輕。<sup>④⑤</sup>

所以，新闢苗疆的苗區中，稅糧不是基於土地而是基於戶口，由寨長百戶來徵收。這樣的一個組織架構，地方官員在徵收賦稅與巡緝盜賊時，在很大程度上都需要依賴百戶與寨長，在基層社會的日常運作中，他們才是地方社會的實際掌權者。

戶籍體制在苗疆的建立及其運作，是苗疆整合入中國的另一個重要組成部份。一方面要將這些「不通聲教」者納入王朝的體制之內，另一方面又要標明他們「非我族類」。改土歸流之後，整個新開發地區人戶主要被分別登記為土戶、苗戶、客戶／民戶。<sup>④⑥</sup> 按《永順府志》的記載，乾隆年間永順府的科舉學額分配中，是以「多取土童，少取客童」為原則。例如，永順府屬桑植縣八個名額中，是因桑植接受了來自慈利縣的歸併戶口，才有兩個名額給桑植客童，其他六個名額「俱取土民」。<sup>④⑦</sup> 嘉慶年間在永綏的戶口清冊中又區分民戶和寄籍客民（見表1），這是因為地方官認為苗疆開發後，有大

<sup>④③</sup> 王柔，〈奏陳治理邊疆事宜摺〉，載《宮中檔雍正朝奏摺》，第26輯，頁57。

<sup>④④</sup> 乾隆《鳳凰廳志》，卷11，〈賦役〉，頁1-2。

<sup>④⑤</sup> 但湘良，《湖南苗防屯政考》（臺北：成文出版社，1968年據光緒九年〔1883〕刊本影印），卷2，〈建置〉，頁399-403。

<sup>④⑥</sup> 乾隆《永順府志》，卷4，〈戶口〉，頁3-4。

<sup>④⑦</sup> 乾隆《永順府志》，卷5，〈學校〉，頁19。

量外人移民苗疆，以冒籍參加科舉考試，故加以防範，以保護苗民參加科舉考試的利益。<sup>④⑧</sup>在具體區分「土」、「客」中，又有所規定。如永順於乾隆年間就規定「在前朝入籍者為土，在本朝入籍者為客」。<sup>④⑨</sup>

表1 開關苗疆後永綏廳的戶口登記變化

時間	苗戶	土戶	民戶	寄籍客民
雍正十一年（1733）	5,228戶	無	無	無
乾隆十六年（1751）	6,256戶	無	1,914戶	無
嘉慶二十二年（1817）	12,103戶	89戶	3,321戶	948戶

資料來源：宣統《永綏廳志》，卷15，〈食貨門·戶口〉<sup>⑤⑩</sup>

雖然新關苗疆實施的這套戶口登記制度的執行細節，尚不清楚。對本文而言，重要的不是這些數字是否準確，而在於苗疆的整套戶籍登記的體系中，苗疆土著不是直接以「民」的身份，而是分別以不同的身份載入戶籍。登記賦予苗疆居住者以不同身份——土戶、苗戶、客戶/民戶，而這種戶籍身份，在很大程度上帶有族群標籤的性質。這套戶籍登記的制度，就是在將苗疆土著整合入帝國的編戶齊民之列的同時，保持其有別於華夏的族群身份。更重要的是，這又不僅僅是一種身份區別這麼簡單，而是具有現實意義：表面上，這套帶有族群標籤的戶籍制度，只是與科舉考試密切相關，但考究湘西南苗區與湘西北土區的土地登記制度，就立刻明白這種身份，是土著的地權能夠在新的體制下被登記，得到承認的基礎。筆者認為，這個差別又深刻影響到苗區與土區的發展走向，最終導致了苗區大規模苗民起義以及均田屯軍的發生，詳見下文第三

④⑧ 苗疆冒籍的情形確比較嚴重，雍正七年（1729），「議准湖南鎮溪所學生員九十餘名，外籍冒佔者三十餘名」，其中外籍冒佔的人數高達三分之一。光緒《乾州廳志》，卷4，〈學校志〉，頁63。

④⑨ 乾隆《永順府志》，卷5，〈學校〉，頁19。

⑤⑩ 宣統《永綏廳志》對其境內戶口有詳細的記載，雍正十一年（1733）人口登記時，沒有關於民戶的記錄，而只有苗戶「五千二百二十八戶」；到乾隆十六年（1751），在短短的十幾年時間內，陡然增加了一百零九個民村，稱「新增內地徙入民戶一千九百十四戶」，「增苗戶一千零二十八戶」；到嘉慶二十二年（1817），民戶就增加到了「三千三百二十一戶」，另外還有「九百四十八戶」寄籍客民。宣統《永綏廳志》，卷15，〈食貨門·戶口〉，頁4-6。筆者認為，人口的增長是一個相當長期的過程。這些數字，除表明隨着苗疆的開發，大批移民進入苗疆外，在很大程度上是對越來越多的人戶以不同的身份登記入籍的記錄。

節的討論。

除了苗疆的戶籍制度，開發苗疆以來的各類士大夫的文獻也在強化苗疆的族群性。<sup>⑤①</sup> 在新編輯的地方志中，幾乎無一例外地對於這些非漢族類進行了細緻的分類，並且詳細記載了他們的風俗、聚落、語言和服飾等。<sup>⑤②</sup> 乾隆十六年（1751）下旨：「沿邊各督撫，於所屬苗獠黎獐以及外夷番眾，仿其服飾，繪圖送軍機處彙齊呈覽，以昭王會之盛」。<sup>⑤③</sup> 乾隆二十六年（1761）繪有《皇清職貢圖》，對於臘爾山及其附近地區的紅苗以及永順和保靖地區的土人，分別繪有《永綏乾州等處紅苗》、《永綏乾州等處紅苗婦》和《永順保靖等處土人》、《永順保靖等處土人婦》四張圖，並且附有紅苗和土人的種源、服飾和習俗等的說明。<sup>⑤④</sup> 不論是各種苗圖，還是詳細記載苗疆歷史、風俗種種的專著《楚南苗志》、《苗防備覽》等，其背後的一個核心理念，是需要「析其種落」，「使後治苗疆者，得有稽考，用備採擇」<sup>⑤⑤</sup>，最終「移風易俗」。也就是說，官員們對這些族類細緻劃分、描述，是抱着使曾經「不通聲教」的苗疆，整合入華夏，以實現寰宇一統的政治理想，但在客觀上又用族源、服飾和習俗等將其排斥在華夏之外。而文字的傳播與相對穩定性，又在一定程度上將其族群身份與風俗刻板化。

## 二、官法與苗例——法與禮之在苗疆

苗疆帝國秩序的建立，不僅包括設郡立縣、拉攏與培植苗疆基層社會的代理人，建立起一套編戶齊民的戶籍體系以及使之向王朝承擔賦稅義務的體制，

⑤① Laura Hostetler 注意到清政府在開發西南的過程中，產生了大量詳細描述土著人群的著作與圖冊，認為其運用了製圖與民族學的方式來輔佐其拓殖與對殖民地的管理。參見 Laura Hostetler, *Qing Colonial Enterprise: Ethnography and Cartography in Early Modern China*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2001)。

⑤② 在這些新開闢的苗疆，很快就有地方志的編輯，並且短時期內多次重編。這些地方志幾乎每一本都會非常詳細地將這些非漢族群分類，並且詳細記載他們的風俗、語言等。如乾隆《乾州志》就有專辟一卷為〈紅苗風土志〉，介紹紅苗的歷史、風俗等；乾隆《鳳凰廳志》中也專設〈風俗〉一卷，詳細介紹苗民的各種風俗、語言、節慶等。不僅在湘西苗疆，其他新辟地區亦在興起此風，如乾嘉年間，貴州八寨理苗同知陳浩繪有〈八十二種苗圖並說〉，此後斷斷續續傳抄了上百個版本的關於苗民的圖說，常稱之為《百苗圖》。

⑤③ 傅恆等編，《皇清職貢圖》（乾隆二十六年〔1761〕刊本），〈諭旨〉，頁1。

⑤④ 傅恆等編，《皇清職貢圖》（北京：學苑出版社，1998），卷3，頁49-50、59-60。

⑤⑤ 嚴如煜，《苗防備覽》，卷首，頁2。

還包括處理訴訟刑獄、維持治安、移風易俗、推行教化等一系列內容。對此，清帝國也是在湘西南苗民聚居區與原湘西北土司控制區採取了不同的方略。

清帝國法制秩序在湘西苗疆的確立，並非一蹴而就。黃國信就曾指出湘西苗疆的法律安排是與其開闢方式密切相關的，確為洞見。<sup>56</sup> 具體而言，筆者認為在湘西苗區大致經歷了一個「土流兼制」，到名為「官法」實則「苗俗」，到最終確立「苗例」在湘西苗區的法律地位的過程，而在湘西北原土司法制秩序的建立則是大相逕庭。

在苗區開闢初期，納款輸誠的新編土著，雖然已經成為清帝國的編戶齊民，但並未取得與內地編戶齊民同等的法律地位。當時所出示的各種具有法律作用的禁條明顯傾向於保護內地之民與苗疆民村。<sup>57</sup> 然而，隨着西南開闢的漸次深入，尤其是開始設郡立縣，官員們立即碰到在苗區該援引何種法律的問題。康熙四十三年（1704）趙申喬在〈題苗邊定例九款疏〉中提到：

一苗民盜竊等案及搶奪殺傷等事，俱應照內地州縣命盜案件之例，具題也。查從前苗土命盜等罪，律未明而蠢苗搶奪殺傷，視為泛常。今紅苗既已歸誠，披剃納糧，與民無異。嗣後有犯，情罪重大者，應照常例詳報發審具題。按照律例從重究擬。

部議：嗣後除苗有犯輕罪者，仍聽土官自行發落外，若有犯殺死人命、強盜、擄掠人口、搶奪財物及捉人勒贖等情，許被害之苗赴道廳衙門控告，責令土官將犯罪之苗查拿，解送道廳衙門，照律從重治罪。<sup>58</sup>

<sup>56</sup> 黃國信，〈「苗例」：清王朝湖南新開苗疆地區的法律制度安排與運作實踐〉，《清史研究》，2011年，第3期，頁38-41。

<sup>57</sup> 康熙四十二年（1703）湖廣提督俞益謨的檄示指出：「或拿一人入內，或燬近邊民房一間及竊取牲畜財物者，本軍門既已不必再為奏聞。……將爾寨黨盡誅，子女盡縛，廬舍盡燬，牲畜盡戮，必不使爾苗寨之上一人逃死。……爾殺內地一人者，我定要兩苗抵命；爾搶內地二人者，我定要拿爾全家償還。……爾等順苗，軍器既繳，不許再製，大兵退後，如有執刀鎗行走者，即係逆苗，拿獲定行誅戮。……大兵撤後，如有抗不納糧當差者，即係逆苗……定行指名捉拿正法。」俞益謨，〈奏為逆苗叛服無常撫防均非善策謹陳以剿為撫之機宜宣威正以宣恩之大德永除邊患摺〉所附之〈戒苗條約〉、〈撤兵曉諭苗人示〉，載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康熙朝漢文硃批奏摺彙編》（北京：檔案出版社，1984），第1冊，頁930-940。

<sup>58</sup> 趙申喬，〈題苗邊定例九款疏〉，載《趙恭毅公自治官書類集》，卷2，〈奏疏〉，頁533-534。

時鳳凰廳已設，與五寨長官司這個小土司同城辦公。地方官建議在新闢苗疆推行與內地一致的法律，而部議的結果卻是土著犯輕罪，還是由土司負責處理，重罪才比照內地州縣之例，依律究治，亦即允許「土流兼制」這兩套體系同時並存。

此時在西南的不少地方，已經確立以「苗例」來處理苗民間的糾紛。<sup>59</sup>早在康熙四年（1665）苗例就已經在貴州得以確立，<sup>60</sup>然而，正如前文所言，並未援引到湘西苗疆的司法實踐中。相反，官員們一度所孜孜以求的是在湘西苗區推行比之於內地的律例。繼趙申喬之後，湖廣總督喻成龍再次奏請將苗民擄掠人口、捉人勒贖等罪按律量刑，禁止其按照苗俗私自折贖。康熙四十四年（1705），此奏摺被題准定例。雍正三年（1725），此例被律例館奏准附律。<sup>61</sup>也就是說，在湘西南苗區的兩個小土司業已被廢除近二十年，當地開始進入了在制度上實施與內地一致的「官法」的階段，同時，至少是上層的官員們非常傾向於實現苗疆與內地在法律上的一體化。

然而，細究文獻，很快就發現制度與法律實踐上的鴻溝。先是從前文喻成龍的奏摺即可看出，當時按照苗俗私自折贖的情況當不是少數。另外，在一份雍正五年（1727）地方官的奏摺中，就在抱怨湖南苗疆的「兇苗」不法，有無數的苗人伏草捉人、竊牛的案件，其中不下於11件大案懸而未決。<sup>62</sup>實際上，地方官基本上容忍了以「苗俗」辦案的存在，雍正十年

<sup>59</sup> 學界對苗例的立法到制度安排的研究，已取得豐碩成果，如蘇欽，〈「苗例」考析〉，《民族研究》，1993年，第6期，頁97-103；徐曉光，〈清政府對苗疆的法律調整及其歷史意義〉，《清史研究》，2002年，第3期，頁26-35；Donald S. Sutton, "Violence and Ethnicity on a Qing Colonial Frontier: Customary and Statutory Law in the Eighteenth-Century Miao Pale," *Modern Asian Studies*, 37: 1 (2003): 41-80；朱燕英，〈清代西南少數民族地區多元糾紛解決機制中習慣法的變遷〉，《玉溪師範學院學報》，2008年，第6期，頁30-36。而黃國信則特別注意到了苗例在苗疆的司法實踐，參見黃國信，〈「苗例」：清王朝湖南新開苗疆地區的法律制度安排與運作實踐〉，頁37-47。

<sup>60</sup> 「苗蠻在山箐之中，自相讐殺，未嘗侵犯地方，止須照舊例，令該管頭目講明曲直，或願抵命，或願賠償牛羊、人口，處置輸服，申報存案。」《清聖祖實錄》，卷16，康熙四年七月乙未條，頁235。

<sup>61</sup> 「凡苗人有伏草捉人、橫加枷肘勒銀取贖者，初犯為首者斬監候，為從者俱枷號三個月，臂膊刺字……俱不准折贖。」馬建石、楊育棠主編，《大清律例通考校注》（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1992），卷25，〈刑律·盜賊下〉，頁745-746。

<sup>62</sup> 「近年以來兇苗未結命案尚有一十一宗，其餘捉人、趕牛等案，不勝枚舉」，見〈鎮守湖廣鎮竿鎮總兵官駐紮五寨司臣李佛保奏〉，載《宮中檔雍正朝奏摺》，第26輯（《宮中檔雍正朝無年月奏摺》），頁500。

(1732) 湖廣鎮筵總兵楊凱有奏：

一苗民盜殺勒贖等事，至今未照〈九款〉之例究擬也。……有司從不認正（真），但圖目前無事。其有搶掠偷盜者，則據兇苗無影之詞，聽其索銀取贖。……且有偷盜百姓之牛馬衣飾，捉拿內地之邊界人民，而控告於巡道同知通判衙門，亦不過轉飭百戶、寨長，草草追贖完結，總求一案通詳究擬一案。按律抵償者實不可得也。<sup>③</sup>

奏疏中所指〈九款〉即前文提及的趙申喬的〈題苗邊定例九款疏〉，從行文中可以得知其在苗疆具有法律效用，然而在苗疆的司法實踐上，卻是依舊按照土著的習慣來處理其內部事務，即使是碰到苗人與民人的法律糾紛，有時也是聽憑寨長和百戶按照苗俗折贖處理。亦即在苗區兩個小土司改流之後，湘西南苗區實則進入了一個名為「官法」實則「苗俗」的階段。直至乾隆元年（1736）以後，以苗俗來處理苗民間法律糾紛的「苗例」才開始逐步確立其在湘西苗疆一帶執行的法律正當性。<sup>④</sup>但至少在名義上，處理苗民與內地民眾的糾紛時，依舊以官法治之。這種雙軌制法律體系，進一步確立了苗民在法律上獨特的地位。

特別值得注意的是苗例在湘西苗疆的推行地域。細考現存的湘西苗疆的司法檔案、《湖南省例成案》、官員文集、歷朝奏摺及地方志等相關記載就會發現，苗例在湘西苗疆基本上只是在乾州、鳳凰和永綏這湘西南苗區的三廳中推行，而在差不多同時期開闢的湘西北土司區，採用的則是與內地一致的法律。亦即在法律體系的推行上，兩個區域亦有根本的差別。

苗疆如何在「法」的層面整合到帝國秩序，不能只考察苗疆的開發模式與苗例的確立歷程，還必須了解苗例如何作為「官法」與長期以來在苗民社區中形成的約定俗成的社會規範與準則之間的一種協調，如何得以實施。對於苗例的具體條文以及相關法律實踐，已經有諸多學者有精彩討論，茲不贅述。但少有討論涉及到苗例及其司法實踐與白帝天王的關係。白帝天王是湘

③ 楊凱，〈敬陳苗疆積弊摺〉，載《宮中檔雍正朝奏摺》，第20輯，頁451。

④ 「苗民風俗，與內地百姓迥別。嗣後苗眾一切自相爭訟之事，俱照苗例完結，不必繩以官法」；次年，乾隆皇帝再諭此事，並將其擴展到黔楚數省。《大清高宗純皇帝實錄》（臺北：華聯出版社，1964），卷22，乾隆元年七月辛丑條，頁527；卷52，乾隆二年閏九月丁卯條，頁885。

西苗疆最為重要的一個土著神祇，不了解白帝天王，就難以理解明清湘西苗疆的歷史。<sup>65</sup>事實上，史學界和法學界已經逐漸達成共識，帝制時期中國的司法史，不能只看法律條文，或司法文書所展示出的司法實踐。<sup>66</sup>具體就湘西苗疆而言，還必須了解當地最重要的一個地方神——白帝天王的歷史。

早在苗疆開闢不久的康熙五十二年（1713-1716）間，時偏沅巡撫阿琳就特別關注到這一神祇，留意到其對地方爭端的解決具備重要功能，並特別繪有《開廟歃血》一圖（參見附圖2）。

該圖的附文指出乾州東北的鴉溪天王廟供奉有「北（白）帝天王」，「凡有祈禱，或冤忿不白，而欲誓者，則往廟告神。其遠不能赴廟者，告於拜亭。……凡誓，小事以雞，重則以貓，刺血滴酒中，各飲以明心。其誓必曰：我不冤你，你若冤我，我大發大旺；我若冤你，死我九十九代」。<sup>67</sup>很清楚，逢有冤忿，白帝天王是當地解決糾紛的一個重要途徑。配合圖文，以及民國年間的調查報告和當代的田野觀察與訪問，<sup>68</sup>可知圖中所示正坐者為白帝天王三兄弟，下跪者當為歃血者。旁邊站立者穿長袍者意指寨長頭人、牙郎、苗老司（即本土的一種神職人員，苗語pa<sup>53</sup> te<sup>32</sup> eioŋ<sup>53</sup>），或者受官府指派的人員，而着土著服飾者意為證人或兩造的親屬、幫兵（如臺階左下站

<sup>65</sup> Donald S. Sutton, "Myth Making on an Ethnic Frontier: The Cult of the Heavenly Kings of West Hunan, 1715-1996," *Modern China*, 26: 4 (2000): 448-500; Xie Xiaohui, "From Woman's Fertility to Masculine Authority: The Story of the White Emperor Heavenly Kings in Western Hunan," 111-137.

<sup>66</sup> William P. Alford, "Law, Law, What Law? Why Western Scholars of Chinese History and Society Have Not Had More to Say about Its Law," *Modern China*, 23: 4 (1997): 412; 對這一學術轉向，亦可參考 Philip C. C. Huang, *Civil Justice in China: Representation and Practice in the Qing*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6); 滋賀秀三等著，王亞新等編譯，《明清時期的民事審判與民間契約》（北京：法律出版社，1998）；邱澎生，《當法律遇上經濟：明清中國的商業法律》（臺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2008）；值得注意的是，康豹（Paul R. Katz）在其研究中精彩地呈現出宗教在明清宗教與社會體系中扮演不容忽視的角色，為中國法制史的研究開闢了一個新的路向，詳見 Paul R. Katz, *Divine Justice: Religion and the Development of Chinese Legal Culture* (London: Routledge, 2009)；〈漢人社會的神判儀式初探——從斬雞頭說起〉、〈明清兩代的控告儀式：宗教與司法連續體的形塑過程初探〉，載《從地獄到仙境：漢人民間信仰的多元面貌》（臺北：博揚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09），頁191-232、233-286。

<sup>67</sup> 阿琳編纂，伍新福校點，〈紅苗歸流圖說〉，見《楚南苗志·湘西土司輯略》（長沙：岳麓書社，2008），頁243-244。

<sup>68</sup> 凌純聲、芮逸夫，《湘西苗族調查報告》，頁152-153；石啟貴，《湘西苗族實地調查報告》，頁538。

立帶烏槍者)之類的人員。對於苗民的這些信仰,阿琳在序言中直言:「即其信巫尪鬼之心,而知未嘗不可設神道以治之也」,<sup>⑨</sup>亦即他其實主張充分利用苗民對白帝天王的信仰來更為有效地管理苗疆。有意思的是,在阿琳等人繪製此圖時,苗例其實尚未獲准在湘西苗疆推行,但很明顯,恰如前文所言,以苗俗辦案應該是屢見不鮮,並且在實際上常常獲得了官員們的「容忍」。

對於白帝天王在苗疆所扮演的解決地方糾紛上的角色,乾隆《乾州志》「齋戒」一欄有更為詳細的記載:

苗人崇奉尊信之神曰白帝天王,即竹王也。……每歲於小暑節前,以辰日起巳日止,禁屠沽忌釣獵,不衣赤不作樂,獻牲後方弛禁。稍有不謹,則有疾疫瘴癘為災,故其虔如此。遇有冤忿,必告廟誓神,刺貓血滴酒中飲以盟心,謂之「吃血」。吃血後三日,必宰牲酬願,謂之悔罪做鬼。其入廟則膝行股慄,莫敢仰視。抱歉者則逡巡不敢飲。……遠不能赴廟者,建拜亭於路,於亭前盟誓。與騎過亭,必下,尊之至也。事無大小,吃血方無反悔,否則雖官斷亦不能治。蓋苗人畏鬼甚於畏法也。<sup>⑩</sup>

這段記載,生動地刻畫出苗民對天王的無比敬畏,其中更提到「吃血」的儀式。在天王廟內吃血設誓(苗語  $tix^{32} te^{35} nt'ieŋ^{42}$ ),是他們解決怨忿的重要手段,「事無大小,吃血方無反悔,否則雖官斷亦不能治」。<sup>⑪</sup>即在開闢苗疆已三十餘年,苗例已推行數年的苗疆,當地土著還是傾向於通過在天王廟內「吃血」,而不是「官斷」的方式來解決糾紛。地方官因此有「苗人畏鬼甚於畏法」之議。

白帝天王的歷史,不僅與地方司法實踐有關。乾隆年間刊刻的《鳳凰廳志》載:

⑨ 阿琳編纂,伍新福校點,〈紅苗歸流圖說〉,見《楚南苗志·湘西土司輯略》,頁233。

⑩ 乾隆《乾州志》,卷4,〈紅苗風土志〉,頁32-33。

⑪ 湘西苗區中苗例的司法實踐與神判,涉及到當地的社會組織形態與生計模式,相對比較複雜,擬另文探討。

雍正六年公（周一德）奉諭旨：「六里諸苗頑梗滋事，近在永算肘腋。命同辰永沅兵備道王柔，如辦容美各土司事」。……公稔聞鴉溪有天王廟，王為楊姓兄弟三名：應龍、應虎、應彪，面分赤白黑。苗人奉之謹，過廟不敢仰視。門常鎖閉，或數十年不一開。椎牛歲祭皆設之門外。公知苗之信鬼而不畏殺也，乃遣健兒，夜踰廟垣，查視神狀及各儀物，歸述其詳，並云幃後有三燾，尚完好。公曰：「得之矣」。乃宣言天王見夢，皆作何顏貌冠袍來稱：「今天子聖德汪洋，當領苗眾歸流，長沾雨露。賜公三燾，有抗不服者，建燾剿滅之。今遵神命，擇吉入廟領燾出師。」苗酋聞之，皆來視。公至期斬牛設供，碎鑰闢門以入，苗酋皆懼縮不敢進，公獨步詣神前，長揖訖復出，喚苗酋，諭以無畏，酋始相隨至。公命幃後尋燾，果捧以出，展視之，光彩耀目，分色如神面。公始命動鼓樂奠酒焚楮以謝，擁燾歸營。苗眾驚服，群請歃血歸誠。公令其長子鍾岳，如苗俗撲家狸取血與眾酋歃以盟。酋語曰：「渝盟者，發大頭天瘟，死九十九代。」誓畢，薙髮約，易本朝冠服。旌其酋以外委頂帶。於是三岔坪、勞神砦、鬼坂、鬼者、十里坡頭、大江一里、大娘砦、二娘砦、三娘砦、鴉有砦、萬溶江、果溜、溜排、打扣、排補關、崇山衛等苗皆聞風傾倒，相率歃血遵制如前。<sup>⑫</sup>

這段記載，講述的是雍正六年（1728）開發苗疆時，有人採用硬攻，結果被困。而周一德打聽到鴉溪天王廟廟門常年關閉，苗眾不得進廟祭拜。於是，事先派人潛入廟內，了解廟內情況。之後，聲稱天王報夢給他，賜其三面旗燾，以招撫眾人，不服者奉燾剿滅。周一德在苗酋的目睹下，進廟驗證，最終使得苗酋信以為真，眾多苗寨紛紛前來就撫，天王廟對這一帶苗酋的權威一目了然。與此同時，旗燾在天王廟裡具有特別的力量。民族學家盛襄子曾對天王廟有如此記載：「三王神相森嚴，皆係武將裝束，全身裝金，高丈餘，神案上插其令旗甚多」；「天王座前有三神旗，大哥白色，老二紅色，老三黑色。苗人謂神旗到處，天王威靈，與之俱至。後世掌軍者多用之，以制苗亂。每逢苗亂，則赴鴉溪請旗」。<sup>⑬</sup> 從乾隆四年（1739）地方志對在天

<sup>⑫</sup> 張泓，〈總戎事略〉，載乾隆《鳳凰廳志》，卷20，〈藝文〉，頁20-22。

<sup>⑬</sup> 盛襄子，《湘西苗區之設治及其現狀》（重慶：獨立出版社，民國32年〔1943〕），頁28、45。

王廟內「吃血」以斷案的記載，到雍正年間的地方官假託神命、以旗令人的個案，到民國年間民族學家的考察，都顯示出天王廟與地方行政尤其是軍事權威有密切聯繫。周一德進廟請纛的儀式，其實就是對尚未開發的苗寨展示，獲得了調令這些苗寨的權威，取得了白帝天王的認同而接管了對當地的統治權。正因為此，附近的苗酋才紛紛帶領苗寨，來歃血歸誠。

乾嘉苗民起義給清帝國在苗疆的統治以重創。在苗疆社會秩序的重建中，政府通過將苗疆最重要的地方神納入到帝國正統神明的譜系之中，來推行教化與整合苗區的地方社會。嘉慶三年（1798），白帝天王被正式敕封，列入祀典，春秋致祭。<sup>⑭</sup>一方面，王朝以收編的方式介入到地方的神聖世界，另一方面，也是土著神明在地方上的權威得到帝國的認同。同時，地方政府實施教化，籠絡和培養苗疆上層，於嘉慶十三年（1808），申請增設「苗疆中額」。即「鳳凰、乾州、永綏三廳並永順府屬之保靖一縣應試士子……若至三十名以上者，另編為『邊字號』，於本省額內取中一名。……四廳縣苗生……另編『田字號』……若在十五名以上者，額外取中一名。」<sup>⑮</sup>據光緒《湖南通志》的資料統計，從嘉慶十三年到光緒八年（1808-1882），田字號和邊字號各取舉人一名的政策基本上得到執行，四廳共取舉人68名，此外還產生了不少貢生。通過這種增加科舉名額的方式，王朝在當地培養出一批中低層科舉功名的擁有者。

如此，一方面隨着苗疆學校的興建和開科取士，一些地方土著參與科舉考試，獲取科舉功名，同時隨着地方官員們致力於號召修譜建祠，漢人移民的進入，使得苗疆的一些土著大酋開始有興趣修族譜，建祠堂。另一方面，是白帝天王信仰在苗區的進一步普及，白帝天王在越來越多的族譜中，以祖先與地方神雙重身份並存的方式出現，<sup>⑯</sup>土著大酋在搖身變成士大夫之後，仍然會在其祠堂中擺放沒有漢姓、具有法力的祖神的神像。

正因為此，直到民國年間，凌純聲、芮逸夫等人訪問湘西時，鳳凰政府裡的秘書還告訴他們：「天王廟乃苗疆的大理院。苗人不服縣府判決者，則

<sup>⑭</sup> 光緒《乾州廳志》，卷4，〈典禮志〉，頁35。

<sup>⑮</sup> 光緒《乾州廳志》，卷4，〈學校志〉，頁65。

<sup>⑯</sup> 詳見謝曉輝，〈苗疆的開發與地方神祇的重塑——兼與蘇堂棣討論白帝天王傳說變遷的歷史情境〉，《歷史人類學學刊》，第6卷，第1、2期合刊（2008年10月），頁111-146；Xie Xiaohui, “From Woman’s Fertility to Masculine Authority: The Story of the White Emperor Heavenly Kings in Western Hunan”。

令其至天王廟吃血。無論大小訟案，當可立決。」<sup>⑦⑦</sup>

如果說在苗區，是王朝通過敕封當地最重要的地方神，認同其在地方上的權威的方式，來進一步整合地方社會，那在原土司區則是另外一番景象。在土司時期，土司本人是修建祠堂，模仿士大夫禮儀，但對其統屬之民，則是強化土王崇拜，在各個村寨都設有土王廟、擺手堂，跳擺手舞崇祀土王。<sup>⑦⑧</sup>改土歸流之後，土司被裁，其所置之土目，如要保持其在地方上的權威，則需要融入到新的統治體系之中。在土司地區戶籍制度、法律體系以及土地登記制度之下，一方面地方上的土王祠和擺手舞仍然作為一種傳統在延續，但土王崇拜從來沒有在王朝的禮儀體系下獲得正統地位；另一方面，隨着山區的開發，尤其是玉米及番薯在湘西山區的廣泛種植，桐油作為一種經濟作物越來越多地吸引移民與土著的種植。在權力來源改變，以及移民和市場的力量影響下，原土司區出現了越來越多的祠堂。但除了土司家族的後人會將自己的祖先追到具有法力的土王之外，極少看到當地族譜或者祠堂中，會將祖先與神統合在一起。

### 三、均田開屯：苗疆的土地改革

苗疆開闢後，雖新建廳縣，土著納糧當差，但苗區的賦稅，正如前文所討論到的，不是基於土地的登記，而是主要基於人丁戶口。<sup>⑦⑨</sup>為鎮壓乾嘉苗民起義，政府不僅折損了像福康安、何琳之類的大將，且耗銀高達一千一百萬兩白銀，而當時清政府每年的財政支出約為六千萬兩白銀。<sup>⑧⑩</sup>起義後，苗疆人口大量傷亡，滿目瘡痍，地方財政收入銳減；<sup>⑧⑪</sup>而增加的軍隊，又增添

<sup>⑦⑦</sup> 凌純聲、芮逸夫，《湘西苗族調查報告》，頁153。這一說法也與民國年間另外一位民族學家盛襄子以及永綏人石宏規的描述一致。

<sup>⑦⑧</sup> 詳見謝曉輝，〈婚姻結盟與譜系傳承——明代湘西苗疆土司的變遷〉第三節的討論，頁329-335。

<sup>⑦⑨</sup> 除了前文就制度的討論，一苗百戶在乾嘉苗民起義的供詞中也指出：「苗子的土地都不完錢糧」。〈石三保供詞筆錄〉，嘉慶元年六月初四日，載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中國人民大學清史研究所、貴州省檔案館編，《清代前期苗民起義檔案史料》下冊（北京：光明日報出版社，1987），頁234。

<sup>⑧⑩</sup> 李中清著，林文勳、秦樹才譯，《中國西南邊疆的社會經濟：1250-1850》（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第二章。

<sup>⑧⑪</sup> 《苗防備覽》稱：「自邊徼有事，流離日久，廳城中數十年滋息之戶口存者十僅三四，他村莊更無論也。」嚴如煜，《苗防備覽》，卷3，〈村寨〉，頁7。

了地方財政的負擔，這些都是苗民起義之後社會秩序重建需要面對的現實。

乾嘉苗民起義後，官員們的善後政策一度明確要以明代邊牆為界，<sup>⑫</sup> 清釐民苗界線，將民人侵佔苗人的田地退還給苗民。<sup>⑬</sup> 到嘉慶二年（1797），地方官還在重申要「清釐界址」，推行「苗地歸苗，民地歸民」的政策。<sup>⑭</sup> 然而，地方財政與安保的壓力，使得鳳凰同知傅鼐早在嘉慶二年（1797）正月就已經開始在鳳凰廳建立礮卡哨臺和均田開屯。<sup>⑮</sup> 很明顯，這與「苗地歸苗」、「民地歸民」的善後政策，背道而馳。出於苗疆理邊的實際需求，「均田開屯」這一與「苗地歸苗」理念相衝突的苗區開發模式，在地方上實際運作了數年後，最終作為一項理邊政策獲得王朝的承認，並在苗疆廣泛推廣。<sup>⑯</sup>

均田開屯，意味着土地與資源的重新分配，其政策推廣並非易事。當時在苗疆目睹其事的嚴如煜指出：

時乾、鳳二廳，難民雖招徠復業，而孤落僻村尚有痞苗逗留，  
同知傅鼐練鄉勇，團壯丁，驅逐痞苗。清復一處即築屯一區，撥壯  
丁給軍器屯守，於要隘築卡捍禦。<sup>⑰</sup>

⑫ 對於明代湘西苗疆邊牆的修築、駐守與資源的分配情況，以及苗疆土司如何在王朝的名義下實現在苗疆的擴張，詳見謝曉輝，〈「只願賊在，豈肯滅賊？」明代湘西苗疆開發與邊牆修築之再認識〉。

⑬ 〈何琳奏陳酌擬苗疆緊要善後章程摺〉，嘉慶元年七月二十六日批（軍機處錄副奏摺），載《清代前期苗民起義檔案史料》下冊，頁260；何琳的這個奏摺，經軍機大臣核議之後，獲得了認可，見〈前案部覆〉，嘉慶元年九月准咨，載但湘良，《湖南苗防屯政考》，卷3，〈征服上〉，頁597。

⑭ 〈鄂輝等奏苗疆善後事宜摺〉，嘉慶二年三月二十一日，載《清代前期苗民起義檔案史料》下冊，頁428。

⑮ 「鳳凰廳自嘉慶二年正月以後，先於後路安設屯堡，次於沿邊安設礮卡。經同知傅鼐僱募匠夫，勸諭丁勇，陸續修建沿邊里圍各路礮卡哨臺八百餘座，牆壕百有餘里。鎮守鎮臣富志那督率將備弁兵幫辦。沿邊既已佈置嚴密，因得收復廳屬十一約民田，除給各戶復業耕種外，士民皆知恃邊自衛，情願呈出歸公田地二萬餘畝，作為丁勇屯耕守禦之計。該同知傅鼐會同委員候補布政司理問姚興潔等，清理丈量。」湖廣總督書麟、湖南巡撫祖之望，〈會奏苗疆修建礮卡均田開屯為邊備經久之計摺〉，嘉慶六年，載但湘良，《湖南苗防屯政考》，卷5，〈均屯一〉，頁914。

⑯ 湖廣總督書麟、湖南巡撫祖之望，〈會奏苗疆修建礮卡均田開屯為邊備經久之計摺〉，嘉慶六年，載但湘良，《湖南苗防屯政考》，卷5，〈均屯一〉，頁913-916。

⑰ 嚴如煜，《苗防備覽》，卷12，〈城堡〉，頁22。

也就是說，當時的均田開屯，是帶着「鄉勇」與「壯丁」進村，「驅逐痞苗，清復一處即築屯一區」。很清楚，被驅逐的就是「痞苗」，其之前所擁有的土地自然也被剝奪，取而代之的就是那些表示效忠於政府的「鄉勇」與「壯丁」。

不僅如此，傅鼐還主持了苗區土地的清理丈量與登記，這是歷史上湘西苗區首次系統的土地清丈和土地登記。這套制度在苗區的確立，不僅深刻地改變了苗民傳統的宣示擁有地權的方式，而且鄉勇和壯丁取而代之的佔有，也搖身一變成為對土地的合法擁有了。<sup>88</sup> 至於土地的清理丈量方式，地方官指出：「前於各廳縣衿士民人內，擇其公正勤慎明白諳練者，舉充首士，給以鹽糧，隨同委員清丈造冊，並分管公倉，收發屯穀」<sup>89</sup>。也就是說，其實是首批倡議均田的「衿士民人」，參與清丈，並將清丈結果登記入冊。有意思的是，這些倡議均田的「衿士民人」，不僅領鹽糧，而且也在幫助分管公倉、收發屯穀。

儘管是帶着鄉勇與壯丁進苗寨開關屯田，但鳳凰的屯田，並不夠贍養傅鼐所組織起來的龐大練勇、屯丁和土苗塘兵。史載傅鼐在鳳凰清丈所得「僅敷丁勇四千人分守屯種」。而在嘉慶六年（1801）時，僅鳳凰廳所駐守的官兵，除卻綠營官兵，就有屯丁六千人，練勇一千人，此外還有土塘苗兵兩萬餘人，<sup>90</sup> 以鳳凰廳的財政狀況而言，這些兵丁數目非常龐大，完全不是鳳凰廳的財力所能支持的。因此，在上級官吏的支持下，傅鼐進一步在苗區的周邊地區均田。<sup>91</sup>

然而，在苗區驅逐於乾嘉苗民起義中已經飽受重創的苗民以拓展屯田，

<sup>88</sup> 對於湘西苗疆土著地權在清帝國開疆拓土的過程中所發生的變遷，尤其值得注意的對比可參考學界對臺灣土著地權的相關研究，如 John Robert Shepherd, *Statecraft and Political Economy on the Taiwan Frontier, 1600-1800*；陳秋坤，《清代臺灣土著地權——官僚、漢佃與岸裡社人的土地變遷，1700-1895》（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7）；柯志明，《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臺北：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2001）；Hsin-yi Lin, *The Formation of Taiwan Society: The Case of the Zhuqian Area (1723-1895)* (Oxford: University of Oxford, unpublished Ph. D. dissertation, 2011)。

<sup>89</sup> 湖廣總督汪志伊、湖南巡撫景安，〈會奏籌議均屯未盡事宜章程七條摺〉、〈條款清折〉，嘉慶十二年，載但湘良，《湖南苗防屯政考》，卷5，〈均屯一〉，頁1033-1052。

<sup>90</sup> 湖廣總督書麟、湖南巡撫祖之望，〈會奏苗疆修建礮卡均田開屯為邊備經久之計摺〉，嘉慶六年，載但湘良，《湖南苗防屯政考》，卷5，〈均屯一〉，頁915。

<sup>91</sup> 湖廣總督書麟、湖南巡撫祖之望，〈會奏苗疆修建礮卡均田開屯為邊備經久之計摺〉，嘉慶六年，載但湘良，《湖南苗防屯政考》，卷5，〈均屯一〉，頁915。

與在周邊地區，尤其是有地方大戶的其他州縣地區展拓屯田，情形並非一致。例如在麻陽屯田過程中，地方大戶就曾聯合起來抵制均田，甚至還聯合起來赴京控告傅鼐強行均田。先是嘉慶七年（1802），傅鼐準備去麻陽開始屯田之前，行文麻陽，要求配合均田。麻陽的縣令「諭生（張世謙）倡率，生隨勸各戶民，皆不從」。張世謙有沒有去勸諭各個民戶不得而知，但結果卻是傅鼐到麻陽開始屯田時，發現不僅沒有民戶出現來配合均田，連被傳諭辦理均田的張世謙都沒有出現。也就是說，麻陽的這些業主根本就不配合傅鼐，而是聯合起來抵制。傅鼐一怒之下將張世謙「鎖押行署，逼生均出田丘註冊」，張世謙則「上赴撫轅具控」傅鼐，最後以張世謙撤銷上控而告終。這表明，地方大戶對屯田的公然聯合抵制，以及湖南地方政府對傅鼐屯田的支持。<sup>②</sup>然而，張世謙案件不久，便又有嘉慶八年（1803）麻陽田恆太斂財赴京控阻均田一案。這一事件的發生，也是麻陽的地方大戶聯合起來，支持田恆太赴京控告在麻陽均田屯勇，認為其中「稍涉抑勒，即於生計有妨」。他們赴京的步軍統領衙門呈請免均糧田，其結果是嘉慶皇帝質問苗疆屯田是否「輿情所願」。案件的審理並沒有在京城，而是將田恆太等解回湖南就近提堂，並「調回同知傅鼐來省備詢」。傅鼐堅稱所有田土都是業戶自願均出。事情僵持的中途，忽然有麻陽的另一批人組織起來控告田恆太斂財，這無疑為傅鼐一方增加了獲勝的砝碼，案件最終還是田恆太撤銷指控而告終。<sup>③</sup>麻陽大戶屢次組織起來控告傅鼐的屯田政策，最終都是以撤銷指控告終，傅鼐的屯田政策還是獲得了各級政府的支持。

儘管如此，苗疆的屯田依舊不夠，尚有上萬的土塘苗兵沒有屯田。嘉慶十年（1805），永綏丁牛寨的所謂叛亂事件，再次深刻地影響了苗區的屯田。此事源於傅鼐赴永綏處理均田事務時，丁牛寨的石宗四帶領各寨苗人抵制。<sup>④</sup>抵制失敗後，巡撫阿林保立即上奏請求將這些「逆苗」所侵佔的叛產

② 〈麻陽縣生員張世謙控阻均田旋即供明從寬免議〉，見佚名撰，《苗疆屯防實錄》（揚州：江蘇揚州人民出版社，1960年據原稿本複製印行），卷25，〈均田〉，頁1-3。從但湘良在《湖南苗防屯政考》的序言中可以得知，該書編輯於但氏《湖南苗防屯政考》之前，筆者推斷該書當為道光年間的辰沅道翟聲煥時期所組織編寫。但氏所纂之《湖南苗防屯政考》，當是在翟氏的基礎上編輯而成。但湘良，載〈湖南苗防屯政考序例〉，《湖南苗防屯政考》，頁28。

③ 〈麻陽縣民田恆太斂錢赴京控阻均田〉，載《苗疆屯防實錄》，卷25，〈均田〉，頁4-13。

④ 湖南巡撫阿林保、湖南提督仙鶴林，〈會奏剿辦永綏匪苗石宗四等摺〉，嘉慶十年，載但湘良，《湖南苗防屯政考》，卷4，〈征服下〉，頁829。

全部歸公屯田。<sup>⑤</sup>表面上，只是「逆苗」強佔田地的均屯得到了政策上的支持，但可以試想，當時正處在苗民們對乾嘉苗民起義的舊痛未除，而苗寨又再次大兵壓境的境況下，其緊張的氣氛讓苗民人人自危，急於表明向化，澄清不是逆苗。如「鳳凰廳屬苗守備吳顯科又吳龍登，因年老不能遠出，遣子吳老五，同苗千把總麻光桂、吳廷用等四人，又永綏各里苗守備龍八月、龍長官、石記三，苗把總麻老爾、龍正綱等五名，再四堅請帶赴省城面稟苗民向化情形」，最重要的是「各苗願繳從前侵佔田畝，請收作官田，分佃良苗納租作為苗兵工食」。<sup>⑥</sup>大兵壓境，不論是否真的心甘情願，亦不管是否真的是「從前侵佔田畝」，這些苗民首領只得帶領其苗眾交出所謂的侵佔田地，歸公屯田。也就是說，這些有可能被認定為是「逆苗」的「侵佔田地」，成為解決上萬名土塘苗兵生計問題的一個重要途徑。這些所謂強佔田地歸公的過程，其實就是將土地從那些未獲得王朝認同被貼上「逆苗」標籤的苗民手中，以屯田的名義轉移到另外一部份為王朝認可的「土塘苗兵」手中。這個土地轉移的過程與重新劃分苗疆順苗、逆苗身份緊密聯繫在一起。

嘉慶十年（1805），湖南巡撫阿林等上奏苗疆屯田告竣，並且作〈經久章程八條〉，作為苗疆屯田的基本運作原則與政策，獲得了批准執行。<sup>⑦</sup>從這個章程，再配合其他材料，可以看到他們對於苗疆屯田的制度設計中對歸公田的分配以及屯田的組織架構。

到嘉慶十年（1805），苗疆共均出歸公田六萬一百餘畝，對於這些歸公田的分配，其實是劃分為幾個部份，其中最大的一個部份是變成了屯田。鳳凰廳原來有屯丁六千名，乾州廳六百名，永綏二千名，古丈坪一百名，保靖縣三百名。這些屯丁除了鳳凰廳的屯丁裁減到四千名之外，其他地區維持原

⑤ 湖南巡撫阿林保，〈奏苗人呈繳佔田請給良苗耕種納租作為苗兵工食摺〉，嘉慶十年，載但湘良，《湖南苗防屯政考》，卷5，〈均屯一〉，頁947。

⑥ 湖南巡撫阿林保，〈奏苗人呈繳佔田請給良苗耕種納租作為苗兵工食摺〉，嘉慶十年，以及嘉慶十四年四月初二日奉硃批諭旨，載但湘良，《湖南苗防屯政考》，卷5，〈均屯一〉，頁947、954。

⑦ 湖南巡撫阿林保，〈奏巡閱苗疆事竣敬陳邊防嚴固苗人馴順情形摺〉，嘉慶十年；湖南巡撫阿林保等，〈會奏苗疆均屯告蒞會籌經久章程八條摺〉、〈條款清摺〉，嘉慶十年，分別載但湘良，《湖南苗防屯政考》，卷5，〈均屯一〉，頁963、973、977。

額不變，也就是總共七千名屯丁。<sup>98</sup> 因此，其中有三萬二千六百九十畝的歸公田用於作屯田，分給屯丁耕種。

在具體的運作層面，於屯丁之上，另設置了一種叫做屯長的職位，負責經理屯田。屯長不是從一開始便有，而是到了嘉慶十二年（1807）時，經地方官員們的申請才得以設立。<sup>99</sup> 其實，屯長就是在屯田伊始，各廳縣中積極回應政府均田屯勇的政策，首倡屯田的那部份人。作為一種鼓勵，他們先是被委以首士之名，參與均田的清丈造冊工作。在屯田完成之後，這部份人其實是在掌管屯倉，收發倉穀。嘉慶十二年（1807）的這道奏摺，其實是希望王朝在制度上承認他們在現實中已經具備的地位，這一部份人成為了基層屯田組織的管理者。也就是說，這些曾經作為首士配合均屯的地方的人士，在事實上掌握了當地屯田的管理權。

此外，有一部份「練勇」也是從這六萬一百餘畝的歸公田中給養。這些練勇是經過傳籥的挑選，訓練日久的作戰精銳，共有一千名。這部份人專職駐守苗疆，不需要參與屯田，而是將「均出田畝內，酌撥田一萬八千畝，責成該道督率屯弁管理招佃收租」。因此，不同於屯丁靠耕種屯田後收取屯糧，這些練勇是從這部份均出土地收取的租金中按月領取薪水。除去分給屯丁和練勇的田地，最後剩下的那部份田畝，則「招佃收租，以資經費」，<sup>100</sup> 即用於苗疆治理的各項開銷。至於各縣的土塘苗兵，則有一部份苗兵可獲得數額較少的養贍費。但其來源不在此列，而是來源於所謂的「逆苗叛產」和

<sup>98</sup> 其中，這些屯丁內「散丁六千九十名，每名給田四畝五分；小旗七百名，每名給田五畝五分；總旗一百四十名，每名給田六畝五分；百總七十名，每名給田七畝五分，通共給田三萬二千六百九十畝，俱於均出田畝內就近撥給」。湖南巡撫阿林保等，〈條款清摺〉，嘉慶十年，載但湘良，《湖南苗防屯政考》，卷5，〈均屯一〉，頁977。

<sup>99</sup> 設立的理由在於：「一屯防地廣事繁，應酌留屯長以資熟手經理也。查苗疆均田屯勇，事屬創始。各處田地寬廣，民戶均出之產，畝分畸零，非能熟習地方情形，難免移坵換段，混淆滋弊。前於各廳縣衿士民人內，擇其公正勤慎明白諳練者，舉充首士，給以鹽糧，隨同委員清丈造冊，並分管公倉，收發屯穀，年來承辦一切，最為得力。現屆均屯告歲，此項人等係各廳縣土著，並有倡首均田。……應將各首士改為屯長，仍令幫辦屯務，並設總屯長稽查統率，以專責成。」湖廣總督汪志伊、湖南巡撫景安，〈會奏籌議均屯未盡事宜章程七條摺〉、〈條款清摺〉，嘉慶十二年，載但湘良，《湖南苗防屯政考》，卷5，〈均屯一〉，頁1033-1052。值得注意的是，他們的這個建議，〈前案部覆〉中得到批准。見同書，頁1053。

<sup>100</sup> 湖廣總督汪志伊、湖南巡撫景安，〈會奏籌議均屯未盡事宜章程七條摺〉、〈條款清摺〉，嘉慶十二年，載但湘良，《湖南苗防屯政考》，卷5，〈均屯一〉，頁1033-1052。

此前苗人所「強佔田畝」歸公後，「分佃良苗，以給苗兵養贍」。<sup>⑩</sup>

至於有資格獲得這些屯田的人，在〈部覆屯田章程〉中有一些記載：

至授田各丁多係捐戶子弟親族及出力之丁勇，自應令其且耕且守，奉為世業。該屯丁內，或有年老辭退，或病故出缺，即於該丁子孫內選擇承頂。若無人可補，另行撤田募充，不許私行典賣，仍將頂充姓名，詳注檔冊以備稽查。<sup>⑪</sup>

這段資料所透露的訊息極其重要：正是因為屯丁的屯田在性質上被認為是「世業」，同時，被授予屯田的屯丁，很大一部份是來自於「捐戶子弟親族及出力之丁勇」。在這兩個前提條件並行之下，有人會願意將一些以前沒有登記過卻實際擁有或產權其實存在糾紛的土地拿出來登記。這意味着，在新的苗疆秩序中，有一部份的屯田被政府清丈和登記，其最終的結果不一定是改變土地的所有者，而是改變了宣稱擁有地權的方式。同時，在苗疆，登記屯田並且由親族挑丁屯守，是讓土地變得合法擁有的一個重要途徑。這便不難解釋有部份人會主動願意將土地均出來做屯田，如〈四川民人白應琳等具呈願將所置楚產均出撥給伊侄挑丁屯守〉一事中，就介紹了一個案例，四川一些民人在湘西苗區置有產業，在均田屯勇時，他們主動要求將田地均出，但有一個條件，就是要從他們的親戚中來挑丁屯守。<sup>⑫</sup>也就是說，這塊地還是他們擁有，只是他們將被登記在屯田冊籍當中，而成為這些田地的合法擁有者。不管這些田地最後是由苗人還是民人身份的人屯種或者租佃，苗區的這次土地改革，體現了乾嘉苗民起義之後，苗區中土地由此開始清丈和登記，並且土地登記開始變得日漸重要，由此改變了宣稱對土地合法擁有的方式。

均田屯勇過程中所開始的苗疆的土地登記，一直延續下來。直到民國二十年代，有學人進入湘西調查屯政時還指出：「湘西屯田，均經丈量，存有丈冊、田形冊等，於鳳凰永綏，特設收支冊檔所，凡有租事膠轕，即赴該所查閱，了如指掌。民國十四年，川軍取道湘西赴粵，與駐防軍發生衝突，屯

<sup>⑩</sup> 〈部覆屯田章程〉，載嚴如煜，《苗防備覽》，卷13，〈屯防〉，頁18。

<sup>⑪</sup> 〈部覆屯田章程〉，載嚴如煜，《苗防備覽》，卷13，〈屯防〉，散見於頁9-21。

<sup>⑫</sup> 〈四川民人白應琳等具呈願將所置楚產均出撥給伊侄挑丁屯守〉，載《苗疆屯防實錄》，卷24，〈均田〉，頁29。

田名冊，於時遺失。現祇根據屯長收租底簿，以為徵收屯租根據。」<sup>⑩</sup>雖然這段材料是民國二十年代的記錄，但至少可以看到嘉慶年間開始的均田屯勇，的確進行過土地的清丈和登記，留有類似丈冊、田形冊等登記記錄。這種對土地進行清丈和登記已經成為當地的一個傳統，延續到民國年間。

從乾嘉苗民起義被平息到經過嘉慶二年（1797）至嘉慶十年（1805）左右苗疆社會秩序的重建，一方面廣泛建立碉卡屯堡，以及重新建立邊牆，使得整個苗疆佈滿了碉卡屯堡。這些碉卡在建立的初期，一度具備軍事防護的功能；在另一方面，在整個苗疆秩序的重建中，它們又是一套在苗疆通過土地改革合法地佔有土地的機制。對清代苗疆邊牆的重修、界的轉移及其對地權與族群的影響，擬另文探討。

但是，在實際運作中，屯田並不是像官員們所設計的那樣成為苗疆一勞永逸的對策。事實上，官員最為擁有權力的是宣佈土地歸屬於誰的那一段時間。前文所討論的苗疆屯田的特殊性質，使得到最後，屯田還是落入到了那些大戶手中，只是他們的身份由此而變為屯丁，土地由此而改名為屯田。一旦地方政府無田可均，土地所有權獲得了承認或者不再需要承認，很快就出現了收不到租金、無法完成屯穀的問題，地方政府開始陷入嚴重的財政問題中。

在嘉慶十二年（1807），地方政府就開始報告：「屯防經費不敷，應增撥田畝，以免支絀也……每年已不敷銀三千餘兩」。對於這一問題的處理，地方官先是採取繼續均田的方式，寄希望於靠增加屯田來增加租金的來源。如在嘉慶十二年（1807）湖廣總督汪志伊、湖南巡撫景安就上奏，「永綏廳六里沿邊尚有無糧荒土，會於上年委員查勘，就近分撥屯丁窮苗逐漸開墾，俟成熟後，丈明確數，即可撥用」。<sup>⑪</sup>也就是說，他們將一些原來沒有登記的田地，分給屯丁和苗弁耕種，以便日後丈量登記，增加地方政府的收入。但這一行為，遭到了辰沅靖道傅鼐的反對，他於嘉慶十三年（1808）針對這一情形，上奏朝廷，請求「出示永遠禁丈田土」，希望不要再行清丈苗疆土地入屯田，「以廣皇仁而紓民力」。但經費問題困擾地方政府，雖然有苗疆

<sup>⑩</sup> 劉漢源，《湘西屯田之研究》，見蕭錚主編，《中國地政研究所叢刊之民國二十年代中國大陸土地問題資料》（臺北：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美國〕中文資料中心，1977），頁35326。

<sup>⑪</sup> 湖廣總督汪志伊、湖南巡撫景安，〈會奏籌議均屯未盡事宜章程七條摺〉、〈條款清摺〉，嘉慶十二年，載但湘良，《湖南苗防屯政考》，卷5，〈均屯一〉，頁1033-1052。

不許再清丈田土的禁令，但地方官依舊在繼續清丈屯田。嘉慶十九年（1814）的清查內就發現，「鳳凰下五峒都吾、務頭二約田畝，全數歸公」。<sup>⑩</sup>

有意思的是，一邊是地方政府在不停地將田土丈量均入屯田，另一方面，越來越多出現屯租不能如期收到的情形。嘉慶二十四年（1819），湖廣總督慶保和湖南巡撫吳邦慶上奏：「嘉慶十六年苗屯佃欠租穀一萬三千一百二十八石零，十九年欠租八千六百五十石零，又二十年欠租一千五十二石零，二十一年欠租二千五百九十八石零，二十三年因被蟲傷歉收並佃欠共一萬四千九百四十五石零」。<sup>⑪</sup> 這種情況的出現，部份反映了政府其實是早年均出的田地中有不少收不到租金，因此只能寄希望於新均出的田地中增加地方政府的收入。由此可見，地方政府最有權勢的時候是他們有田可均，決定田土的所有權歸屬的時候。一旦田土的所有權塵埃落定，屯田的管理和運作便開始不像政策所設計的那樣順利進行。

除了屯租難以收到，地方政府碰到的另外一個管理運作的問題便是屯長一類基層屯務管理人員勢力的膨脹。道光元年（1821），曾任湖廣總督的刑部侍郎張映漢就在奏疏中指出：

一屯丁承種均田，應請循照定案，作為世業，俾養其身家也。查初設屯丁時，皆於均田之戶及出力之鄉勇內挑補，令其身充屯丁，即承種均田。是以經久章程案內奏明，如遇屯丁缺出，准其子弟頂補作為世業。……近日臣體察風聞，遇有屯丁缺出，該處之委員及屯官等間有以其隨帶私人頂充，而屯丁之子弟轉有不得充補者。<sup>⑫</sup>

也就是說，到了嘉慶、道光年間，管理屯務的委員以及屯官，將自己的親屬、親信頂替缺出屯丁名下的屯田，從而佔有了這部份土地。這些屯官當中，其中有一種是被地方官稱為「土著」的負責當地屯田管理的屯長。在屯

<sup>⑩</sup> 辰沅道趙文在，〈詳定苗疆應禁應增事宜四條清摺〉，道光元年，載但湘良，《湖南苗防屯政考》，卷8，〈均屯四〉，頁1431。

<sup>⑪</sup> 湖廣總督慶保、湖南巡撫吳邦慶，〈會奏屯田被早欠租分別蠲緩摺〉，嘉慶二十四年，載但湘良，《湖南苗防屯政考》，卷13，〈儲備〉，頁2033。

<sup>⑫</sup> 刑部侍郎張映漢，〈奏陳苗疆事宜六條摺〉，道光元年，載但湘良，《湖南苗防屯政考》，卷8，〈均屯四〉，頁1386。

田初期，他們是各廳縣中積極回應王朝均田屯勇的首士；在屯田的過程中，參與均田的清丈造冊工作；在屯田完成之後，掌管屯倉，收發倉穀；到嘉慶十二年（1807）以後，他們被委以屯長一職，仍然幫辦屯務，負責屯田的經理。這些人雖然被冠以不同的名號和擁有不同的身份，但在整個屯田政策的推廣到運作過程中，都在扮演著舉足輕重的角色。到嘉慶、道光年間，這些曾經作為首士配合並且參與均屯的地方的土著，漸漸利用職務之便，進一步將土地集中起來，成為苗疆土地改革之後最獲實利的一部份人。

苗疆的土地不許再行清丈入屯田，這一禁令在道光元年（1821）還在被一些地方官重申，<sup>⑩</sup>這表明一方面土地還在繼續被清丈入屯田，另一方面，地方政府的財政困難依舊沒有得到解決。針對地方政府長期的財政困難，嘉慶二十五年（1820）湖廣總督慶保和湖南巡撫李堯棟上奏，申請「於湖南藩司庫內，借動徵存地丁銀十萬兩，發交漢岸殷實商人，分領管運，按月一分行息，每年應繳息銀一萬二千兩。由湖北鹽道催收，分作兩次解交湖南藩司，即以五千兩先行撥還此次借動地丁項下，陸續歸補十萬兩本款。其餘七千兩全行轉發辰沅道庫」。<sup>⑪</sup>即希望通過從湖南藩司庫內借十萬兩地丁銀借貸給商人生息，由此來解決苗疆地方屯餉不敷的問題。但戶部以「未將如何支銷歸款之處詳晰聲敘，不准輕議」為由，<sup>⑫</sup>拒絕了這一請求。一直到光緒年間《湖南苗防屯政考》編輯時，地方的官員們還在一次又一次地指出「漢岸鹽商生息無着」，請撥發庫銀接濟苗疆經費。<sup>⑬</sup>也就是說，地方政府很難收到如數屯租，而苗疆經費基本上都是依賴於此，故此經費不足的情況一直

⑩ 辰沅道趙文在，〈詳定苗疆應禁應增事宜四條清摺〉，道光元年，載但湘良，《湖南苗防屯政考》，卷8，〈均屯四〉，頁1431。

⑪ 湖廣總督慶保、湖南巡撫李堯棟，〈會奏借款發商生息以資苗疆經費摺〉，嘉慶二十五年，載但湘良，《湖南苗防屯政考》，卷13，〈儲備〉，頁2038。

⑫ 湖廣總督訥爾經額、湖南巡撫吳榮光，〈會奏苗疆租穀禁止外運屯防經費不敷請動撥司庫銀兩接濟摺〉，道光十三年，載但湘良，《湖南苗防屯政考》，卷13，〈儲備〉，頁2095。

⑬ 如湖廣總督程喬采、湖南巡撫駱秉章，〈會奏請免苗疆佃欠動用儲備銀穀墊支經費摺〉，咸豐元年；湖南布政使司徐有壬，〈詳議核減苗疆經費並漢岸鹽商生息無着請撥糧庫銀款接濟〉，咸豐四年；湖南巡撫駱秉章，〈奏漢岸鹽商生息無着請撥糧庫節省銀款接濟苗疆經費摺〉，咸豐四年；湖南巡撫王文韶，〈奏苗疆儲備銀穀動用無存俟款項稍可騰挪設法籌補摺〉，同治九年；湖南巡撫王文韶，〈奏請苗疆佃欠租穀援案豁免摺〉，同治十三年；辰沅道但湘良，〈稟請籌款發典生息以資儲備〉，光緒六年，分別載但湘良，《湖南苗防屯政考》，卷13，〈儲備〉，頁2099、2105、2115、2131、2125、2211。

未能解決。

民國二十年代，中央政治學校之地政學院曾經組織大學生赴「各重要地區為實習調查三個月」，<sup>⑬</sup>其中有劉漢源在湘西調查屯田制度，留有《湘西屯田調查及巴縣實習日記》和《湘西屯田之研究》兩份珍貴的材料。他注意到道光年間原有的屯田數目為「十萬一千七百零二畝，而今所存田土，共為七萬九千四百二十九畝四分一釐」，<sup>⑭</sup>可見屯田流失之嚴重。劉漢源在翻閱麻陽屯田的案卷後提到：「麻陽屯租，僅能年徵三千三百餘石，與前清定額，只及其半數，未免相差太遠。屯長收租之舞弊，致使全體佃農，聯名上控，其惡可知。」此處所說的前清定額，已經是道光年間減少屯租之後的定額，劉漢源在查閱了與屯田相關的案卷後，認為屯租收繳得非常之少，而且屯長管理屯務，收取屯租時多有舞弊。當他去尋訪屯長時，發現很多屯長都住在城中，只是每次收租時才回來。在鳳凰又聽到「屯官之苛索一節，以前十分苛切，納租額一石，常需一石四五可楚，甚至有達二石以上者，今因政府厲禁，此弊漸除」。<sup>⑮</sup>民國年間的調查，給劉漢源一個深刻的印象便是屯租之少以及屯官對屯田經理中的舞弊。可見，從嘉慶年間開始屯田起，這些首先均田出來支持屯田的人，不僅參與均田過程，而且在均田後負責屯田的管理。道光年間，有官員指出他們將屯田集中於親屬及親信名下。民國年間，這些人還是在把持着屯田的管理，並且奸蠹百生。

不僅屯長這一類人一直在掌控着苗疆的基層社會，差不多跟劉漢源同一時間進入湘西苗疆調查的凌純聲和芮逸夫，也在其調查報告中指出苗疆所設立的「苗官」所享有的特權。他們指出這些「苗官」，「以一武官而兼理刑名錢糧，其權力實等於土司；所不同者不得世襲而已」。<sup>⑯</sup>凌純聲和芮逸夫在調查之後得出來的印象便是苗疆的「苗官」掌管着「刑名錢糧」，其權力其實等同於土司。對於這些「苗官」，石啟貴有不少討論。石啟貴是輔佐凌純聲和芮逸夫在湘西調查的苗疆土著，解放後他也出版了自己的調查報告。該報告中指出，乾嘉苗民起義之後，在苗疆建立屯苗官制，「其目的是以苗

<sup>⑬</sup> 蕭錚主編，《中國地政研究所叢刊之民國二十年代中國大陸土地問題資料》，〈總序〉，頁2。

<sup>⑭</sup> 劉漢源，《湘西屯田之研究》，見蕭錚主編，《中國地政研究所叢刊之民國二十年代中國大陸土地問題資料》，頁35360-35361。

<sup>⑮</sup> 劉漢源，《湘西屯田調查及巴縣實習日記》，見蕭錚主編，《中國地政研究所叢刊之民國二十年代中國大陸土地問題資料》，頁79116-79117、79119-79120、79145。

<sup>⑯</sup> 凌純聲、芮逸夫，《湘西苗族調查報告》，頁107。

治苗。設苗兵控制苗人，設屯兵控制苗兵，設綠營控制屯兵」。<sup>⑪</sup>可見，在苗疆被他們稱為是「苗官」者，其實有相當一部份是苗民起義之後建立的土塘苗兵中有一定職務者。他抄錄了民國初年吳恆良所作的〈土官制度即苗官又稱苗弁〉一文，在該文中詳細探討了他們所了解到的苗疆土官：

永綏縣轄十二里，每里設有土守備一員，千總二員，把總四員，外委八員，寨長若干名，土兵二百名。土兵由各寨苗丁充任之。每年給與口糧穀三石二斗。無事在家耕耘，由寨長管理，專負催收租穀責任。有事時，由土官隨時呼喚調遣。如迎接屯官，充當佚役。土官，係就已宅作衙門。守備居宅，則稱為總爺衙門。土官不識文字，用有文案師爺一人，兼理訴訟案件，有夾棍、板子、鐵鎖、鐵鍊、拘留所等等刑具，威權頗大。苗人遇見土官時，必須屈膝跪下。或有被人陷害，則呼大老爺開恩救命。土官如見綠營兵夫，及縣府差役時，則全體戰慄，卑賤如狗。土官出身，係以金錢向屯務處捐買充任。不論賢愚，以出款多者為定。苗人為爭奪土官，往往傾家敗產，結成世仇。<sup>⑫</sup>

可見吳恆良筆下的「土官」就是凌純聲、芮逸夫和石啟貴筆下的「苗官」，其實就是乾嘉苗民起義之後建立的由苗人組成的土兵中的管理者。這些「土官」同時還要受屯官以及綠營官兵的節制，但在他們的管轄範圍之內，不僅有自己的「衙門」，而且有刑具可以對苗民行刑。改土歸流雖然革除了大土司，但基層社會中依舊是這批有實力的人在以不同的名號控制着基層苗疆社會。

#### 四、結語

王明珂在其近年的著作中，對既有的中華民族的起源與形成理論提出了強有力的顛覆與精心的重構，指出華夏的形成與擴張，就是把邊緣族群的

<sup>⑪</sup> 石啟貴，《湘西苗族實地調查報告》，頁191。

<sup>⑫</sup> 吳恆良，〈土官制度即苗官又稱苗弁〉，載石啟貴，《湘西苗族實地調查報告》，頁202。

「華夏化」，華夏邊緣推移的進程。<sup>①⑨</sup> 恰如何翠萍在其書評中所提出來的，在做如此浩大的解構中華民族史與少數民族文化史的工作中，需要更為仔細地對待不同區域的差異，充分考慮區域社會的脈絡。<sup>②⑩</sup> 在此基礎上，本文進一步提出，華夏邊緣推移或維持的機制何在？

羅友枝(Evelyn S. Rawski)在總結最近十幾年學者們對北方少數民族的研究中指出：清代成功的關鍵不在於漢化，而在於它利用了與蒙、回、藏的文化聯繫以及對這些族群的非漢化統治。<sup>③⑪</sup> 她與柯嬌燕(Pamela K. Crossley)等人的研究顯示清朝是一個帝國，它把明朝的「民」定義為「漢」，從而為清朝所轄之民打上了族群的標籤。<sup>④⑫</sup> 那麼，在新開闢的西南地區，面對西南的少數民族，除了改土歸流這一舉措，清政府又是如何具體建構其統治秩序的？這是本文寫作的另一興趣。

本文的研究表明：儘管湘西地區都是在清初改土歸流、開發苗疆的過程中，差不多在同一時間以華夏邊緣的身份被納入進帝國的直接統治之下，然而，清帝國在北部土司區與南部苗民聚居區採取了迥異的治理策略，深刻地影響了清代邊疆社會的模塑以及「華夏邊緣」推移的方向與進程。不同於以往的研究，認為清帝國在西南邊疆的開發與經營，就是竭力將其「華夏化」，使其由化外之異域，變成內地之舊疆，本文對帝國在湘西苗區的具體治理策略的研究表明，清帝國在苗疆拓展其帝國權威的同時，並未全力致力於將苗疆「華夏化」，而是在治理方略上刻意保持差異與距離，在客觀上維持其作為「邊」與華夏邊緣的身份。

具體而言，恰如何翠萍在書評中所強調的，在討論華夏與華夏化的過程中，了解區域內部的差異及其本身的社會脈絡極為重要。對明清統治者而言，湘西本身就是分為北部的「土蠻」與南部的「苗蠻」兩個不同的區域。

①⑨ 王明珂，《華夏邊緣：歷史記憶與族群認同》（臺北：允晨文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997），頁318；Ming-ke Wang, “Searching for Qiang Culture in the First Half of the Twentieth Century,” *Inner Asia*, 4: 1 (2002): 131-148；王明珂，《羌在漢藏之間：一個華夏邊緣的歷史人類學研究》（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3）。

②⑩ 何翠萍，〈書評《羌在漢藏之間：一個華夏邊緣的歷史人類學研究》〉，《漢學研究》，第22卷，第1期（2004年6月），頁492。

③⑪ Evelyn S. Rawski, “Reenvisioning the Qing: The Significance of the Qing Period in Chinese History,” *Th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55: 4 (1996): 829-850.

④⑫ Pamela K. Crossley, *The Manchu* (Cambridge, Mass.: Blackwell Publishers, 1997)；張瑞威，〈誰是滿洲人？——西方近年滿洲史研究評述〉，《歷史人類學學刊》，第4卷，第1期（2006年4月），頁93-112。

「土蠻」與「苗蠻」最核心的差異不在於其語言服飾與習俗嗜欲，而在於社會組織架構，即前者是曾經設有土司統領，而後者則是「無君長不相統屬」。對此，在將兩個區域納入帝國的直接統治的過程中，對前者採用的是廢除大土司，將土司時期設立的旗長等基礎社會組織，採用了「新瓶舊酒」的方式，整合入帝國的基層體制之中；而在後者，清帝國在內殖民的過程中，則採用了重新培養起百戶、屯長之類的帝國在苗區的代理人的方式，建構一套便於帝國管理的邊區基層組織。

有清一朝，湘西北「土蠻」區一度被標識為漢，成為「華夏」，而湘西南苗區則依舊是「華夏邊緣」的地方社會的模塑過程中，清帝國在兩大區域內的司法與禮儀秩序的建構，亦影響深遠。不同於在改土歸流後即推行比之於內地的「官法」的「土蠻」區，清帝國在「苗蠻」區的司法實踐中，不論是致力於推行「官法」的階段，還是在認可「苗例」的階段，以「苗俗」辦案其實一直都是處理苗民間糾紛的主流。其中，白帝天王這一土著神祇扮演了極為核心的作用。<sup>⑫</sup> 並且其地位還不斷獲得清帝國的認可，屢被敕封，納入祀典，享受官方祭祀。直到民國年間，地方官仍稱白帝天王廟乃「苗疆的大理院」，認同苗民「畏鬼甚於畏法」；甚至直到今天，白帝天王崇拜依舊是當地最為興盛的土著崇拜。這一切都與改土歸流之後，土司區內曾確立起的整套司法及土王崇拜的禮儀的命運，形成了鮮明對比。

本文的研究注意到，清帝國在苗疆所確立的戶籍登記體系中，土著並非以「民」的身份，而是分別帶着不同的族群標籤被登記下來，亦即這套戶籍登記的制度，就是在將苗疆土著整合入帝國的編戶齊民之列的同時，保持其在華夏邊緣之外的族群身份。但這又不僅僅是一個簡單的族群身份這麼表面的問題，其中最為關鍵的一個問題在於對土著地權的處理。

對苗疆地權的處理牽涉到賦稅的徵收。在「土蠻」區，改土歸流後，雖

⑫ 在討論帝制時期中國的法律實踐時，康豹(Paul R. Katz)獨闢蹊徑，研究漢人社會的神判，並謹慎地使用「司法連續體」(judicial continuum)這一概念來說明神判在中國司法實踐中所發揮的功能，並回應學界對神判與官方司法體系之間關係的質疑。康豹，〈漢人社會的神判儀式初探——從斬雞頭說起〉，《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第88期(1999年秋季)，頁173-202；Paul R. Katz, "Indictment Rituals and the Judicial Continuum in Late Imperial China," in *Writing and Law in Late Imperial China: Crime, Conflict, and Judgment*, eds. Robert E. Hegel and Katherine Carlitz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2007), 161-185; *Divine Justice: Religion and the Development of Chinese Legal Culture*。對湘西苗例的考察，則表明以白帝天王為核心的神判，已然成為苗疆司法實踐的重要組成部份，而不僅是連續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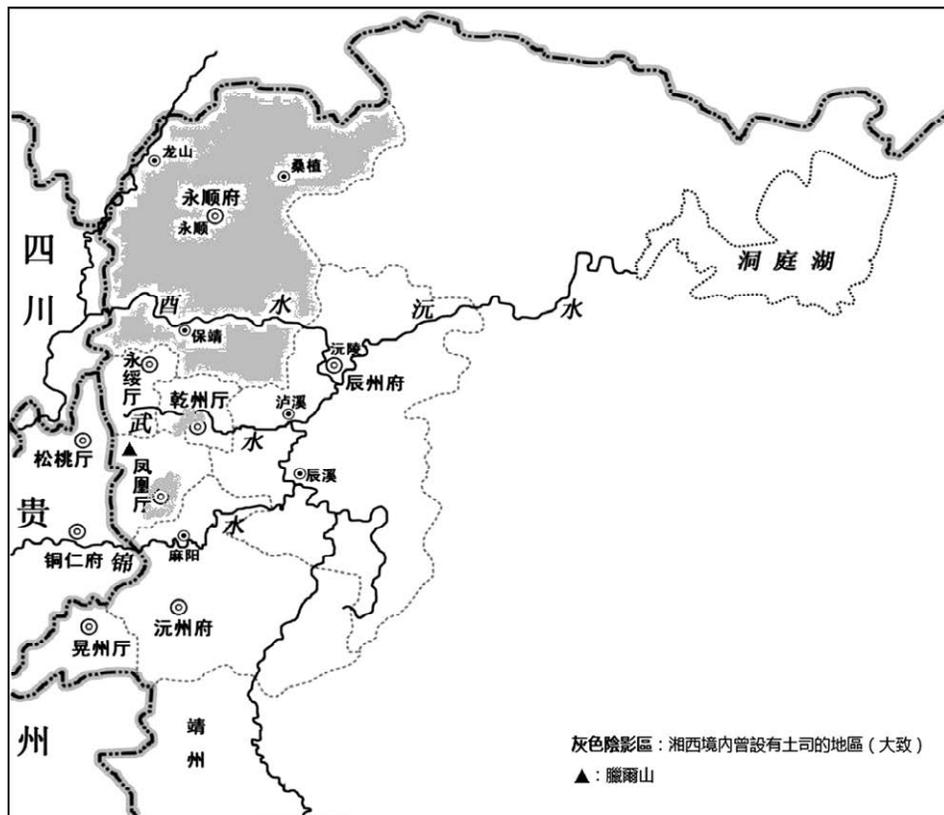
然賦稅徵收並未馬上確立以「事產」為原則，但很快，就允許土民自行開報其土地，准其永遠為業，也就是說這在制度上承認土民對土地的所有權，並予以登記。而在「苗蠻」區，賦稅的徵收是以「人丁」為原則，在屯田之前，苗民的土地從未讓其自行開報或是清丈登記，亦即苗民對其土地的所有權一直未獲得新的國家機制的保障，而通曉漢文、熟悉土地登記這套機制的苗疆移民們，往往百般刁索，借機將苗民的土地騙去。這套對土著地權的處理方式，導致乾嘉苗民起義前夕，苗民的土地大量流失，造成了苗民與客民之間深刻的矛盾。以往研究在討論乾嘉苗民起義時，以「逐客民，復故地」這一起義口號，來說明苗民與客民的矛盾是起義的爆發的原因，但這卻不能解釋為什麼同樣是移民進入，為何土民與客民沒有爆發如此大的衝突，以及在何種機制下，導致苗民會大量流失土地而需要爆發起義，以「逐客民，復故地」。本文認為，其中的關鍵就是在於是否承認並且保障土著的地權。即便是在乾嘉苗民起義之後，在地方財政與安保的壓力之下，在「苗蠻」聚居區，雖然有了苗疆歷史上的首次系統的土地清丈與土地登記，但建立的卻是屯田制度，這一制度的核心是將土地收歸國有，重新分配。這一制度的確立，與「邊牆」的重修，同時作為苗疆重建的核心策略，其實質就是一種理邊策略，進一步強化湘西苗區作為「邊」的屬性。整個清代苗疆開發的過程中，酉水流域原永順和保靖土司統治的區域，逐漸從苗疆的核心區域中褪去，而成為苗疆的邊。<sup>⑫</sup>而以臘爾山為中心的永綏、鳳凰和乾州三廳則依舊是苗疆的核心，以充滿異域風情的「邊城」，聞名遐邇。

（責任編輯：周驚濤）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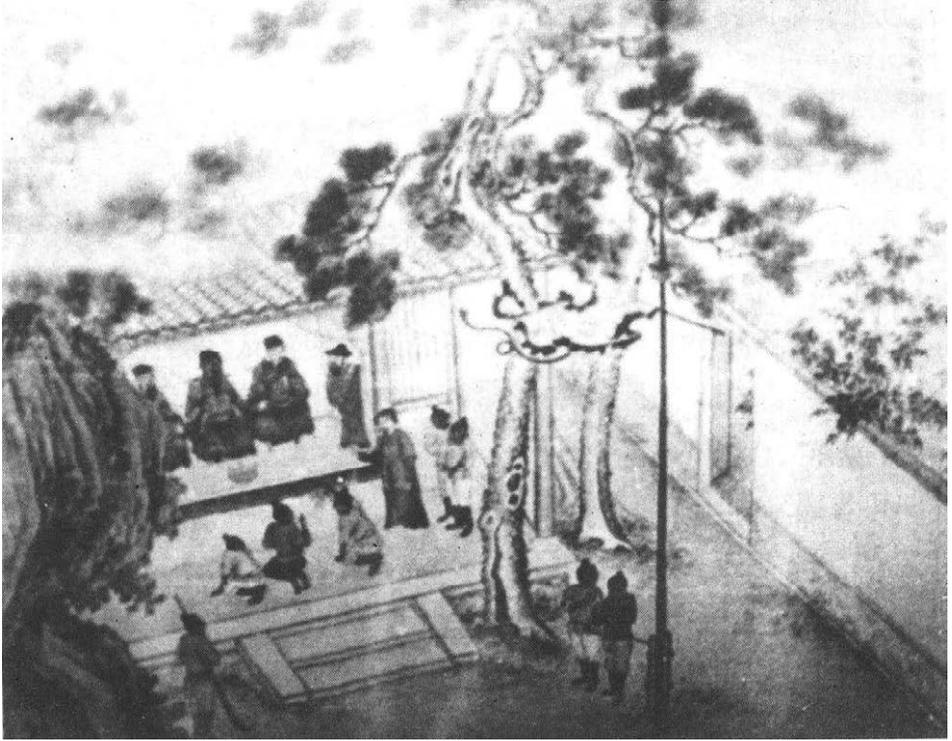
⑫ 嚴如煜，《苗防備覽》，卷1，〈輿圖·苗疆全圖〉。

附圖1：清代所開闢之湘西苗疆示意圖（嘉慶二十五年〔1820〕）



資料來源：據譚其驥主編《中國歷史地圖集》（北京：中國地圖出版社，1982）第8冊頁37-38之湖南改繪而成，衷心感謝中山大學熊迅幫忙繪製此地圖。

## 附圖2 開廟歃血圖



圖片來源：阿琳編纂，伍新福校點，〈紅苗歸流圖說〉，見《楚南苗志·湘西土司輯略》（長沙：岳麓書社，2008），頁244。非常感謝伍新福於上世紀80年代保留了這份珍貴史料，並與學界分享。惟伍新福因當時未能查到阿琳生平，初步判斷該圖繪製於乾隆初年。據本人的查閱與考證，初步得知阿琳為滿洲鑲藍旗人，康熙五十二年至五十五年間任偏沅巡撫，從其為該本圖說所做的序文中可以判斷，此圖繪製於其偏沅巡撫任內。從圖中所示之建築風格、情境等諸多細節可以看出，繪圖者雖並不一定親訪過鴉溪天王廟，但卻相當精準地將在天王廟前舉行吃血神判的諸重要元素都展示出來了。

# The Empire on the Miao Margins: Social Structure, Rituals and Ethnic Groups in Western Hunan in Qing Dynasty

Xiaohui XIE

Division of Humanities

The Hong Ko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 Abstract

In contrast to previous research which describes the development of the newly-opened southwestern frontier during the Qing dynasty as a simple story of sinicization, this paper argues that Qing rulers used different policies and strategies to construct imperial rule in the region. By distinguishing two kinds of frontier areas and comparing how the Qing imperial system was constructed in the two areas, this study shows that depending on how and whether the ruling instruments of the Qing government shifted or maintained the imperial frontier, the patterns of incorporation of regions that lay within or beyond the border could be quite different.

**Keywords:** Western Hunan, Miao frontier, ethnic group, administrative regularization (*gaitu guiliu*), Chinese borderlands

---

Xiaohui XIE, Division of Humanities, The Hong Ko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lear Water Bay, Kowloon, Hong Kong. E-mail: xxiaohui@ust.hk.